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5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 8
合并利润表	9 -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4
公司资产负债表	15 - 16
公司利润表	17
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9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238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P03536号
(第1页, 共5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国中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国中铁,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确认

1.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5 所述, 中国中铁 2024 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992,853,483 千元, 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及 39 所示, 中国中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对其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 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 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 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 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等, 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 并根据修订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 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 我们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P03536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确认 - 续

1.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修订以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从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台账中抽样选取工程项目, 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金额与其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是否一致;
- (3) 从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台账中抽样选取工程项目, 重新计算其履约进度, 以验证其准确性;
- (4) 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 抽样选取样本进行测试, 核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并执行合同履约成本的截止性测试;
- (5) 选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样本, 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 与工程部门管理人员等讨论确认工程的形象进度, 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 评估工程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 (6) 根据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不同类型, 分板块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2.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及 10 所述,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63,758,680 千元, 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7,564,328 千元, 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04,094,374 千元,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6,638,452 千元, 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3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所述, 中国中铁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其余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中铁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 中国中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 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 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P03536号
(第 3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 续

2.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 (3) 对于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历史付款及结算情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 评估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 (4)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评价管理层的组合划分以及针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包括对于管理层确定的历史实际损失率的重新计算, 利用我们的估值专家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以及管理层对于前瞻性信息评估的合理性。同时, 选取样本, 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照相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的适当性。

四、其他信息

中国中铁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中铁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P03536号
(第 4 页, 共 5 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中铁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中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中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中铁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中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中铁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中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P03536号
(第 5 页, 共 5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梅
(项目合伙人)

马燕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莉莉
(项目合伙人)

殷莉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5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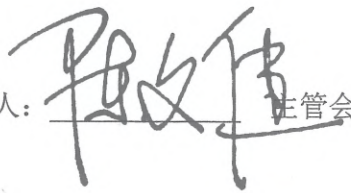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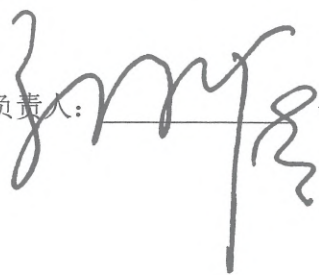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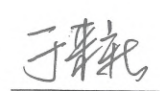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0,061,988	234,512,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2,024,808	8,880,128
衍生金融资产	3	129,812	135,180
应收票据	4	1,866,002	1,877,129
应收账款	5	246,194,352	156,851,816
应收款项融资	6	752,023	1,078,298
预付款项	7	40,254,469	45,584,658
其他应收款	8	43,594,227	38,313,835
存货	9	245,715,648	219,360,681
合同资产	10	333,119,548	234,190,925
持有待售资产	11	688,512	688,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8,060,011	7,282,455
其他流动资产	13	81,631,095	56,938,239
流动资产合计		1,264,092,495	1,005,694,6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4	24,773,629	26,277,352
长期应收款	15	85,859,549	14,781,377
长期股权投资	16	126,858,132	123,775,0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20,971,488	18,267,2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	17,964,712	18,929,269
投资性房地产	19	18,959,237	17,081,901
固定资产	20	74,912,389	71,485,520
在建工程	21	69,063,338	63,356,164
使用权资产	22	4,421,857	2,273,850
无形资产	23	251,624,239	198,386,137
开发支出	23	263,775	243,749
商誉	24	1,557,756	1,676,043
长期待摊费用	25	820,330	829,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15,216,305	13,165,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279,054,399	253,215,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321,135	823,744,563
资产总计		2,256,413,630	1,829,439,18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 页至第 23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	100,674,419	67,378,124
吸收存款	30	7,626,938	3,869,3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104	23,252
衍生金融负债		636,670	268,741
应付票据	31	57,662,540	66,173,658
应付账款	32	715,506,694	522,563,427
预收款项	33	2,218,656	1,179,058
合同负债	34	161,138,690	135,708,004
应付职工薪酬	35	6,540,114	5,579,794
应交税费	36	14,701,350	15,391,143
其他应付款	37	114,676,566	104,302,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	48,813,782	41,241,357
其他流动负债	39	45,972,628	46,963,575
流动负债合计		1,276,197,151	1,010,641,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	325,646,375	279,718,807
应付债券	41	37,759,796	31,836,093
租赁负债	42	3,015,463	1,135,345
长期应付款	43	94,430,329	38,882,3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	1,654,144	1,787,348
预计负债	45	1,709,238	1,061,041
递延收益	46	929,085	967,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4,710,677	3,493,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490	12,8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076,597	358,895,314
负债合计		1,746,273,748	1,369,537,1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47	24,741,865	24,752,196
其他权益工具	48	50,289,818	49,712,057
其中：永续债		50,289,818	49,712,057
资本公积	49	56,448,969	56,618,356
减：库存股	50	333,487	575,915
其他综合收益	51	(331,479)	(476,069)
专项储备	52	-	-
盈余公积	53	18,541,574	17,297,622
一般风险储备	54	4,382,665	4,103,423
未分配利润	54	200,974,499	181,101,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4,714,424	332,533,508
少数股东权益		155,425,458	127,368,484
股东权益合计		510,139,882	459,901,9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56,413,630	1,829,439,189

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重述)
营业总收入		1,160,311,430	1,263,474,693
其中：营业收入	55	1,157,439,041	1,260,841,083
利息收入		1,166,888	942,5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05,501	1,691,078
减：营业总成本		1,114,461,969	1,210,557,087
其中：营业成本	55	1,043,972,731	1,134,641,814
利息支出		532,165	618,410
税金及附加	56	6,043,017	6,191,829
销售费用	57	6,943,516	6,834,493
管理费用	58	24,096,383	27,399,346
研发费用	59	26,632,333	30,000,039
财务费用	60	6,241,824	4,871,156
其中：利息费用		12,542,713	11,683,871
利息收入		7,874,521	8,712,302
加：其他收益	61	1,048,052	1,376,680
投资损失	62	(395,338)	(71,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0,755	3,590,7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5,144,767)	(5,139,3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3	(418,210)	(245,645)
信用减值损失	64	(5,027,809)	(6,112,204)
资产减值损失	65	(3,088,256)	(2,059,745)
资产处置收益	66	482,427	476,591
营业利润		38,450,327	46,282,054
加：营业外收入	67	1,267,908	1,031,547
减：营业外支出	68	847,128	1,243,700
利润总额		38,871,107	46,069,901
减：所得税费用	70	8,113,076	8,433,453
净利润		30,758,031	37,636,448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重述)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758,031	37,636,44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86,745	33,482,775
少数股东损益		2,871,286	4,153,67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138,208	(68,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665	(85,15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218	(132,94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5,864)	12,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3,082	(145,45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47	47,78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424	157,2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977)	(109,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7)	16,781
综合收益总额		30,896,239	37,568,07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26,410	33,397,6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9,829	4,170,45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71	1.085	1.29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71	1.084	1.292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845,967	1,250,265,44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72,389	2,584,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6,490	9,867,6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1,739,384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3,757,57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	6,657,988	20,119,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650,405	1,284,576,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658,392	1,064,786,8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00,000	-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	2,134,0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2,165	618,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63,120	96,951,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20,527	35,416,07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增加额		959,685	116,8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	45,365,425	46,188,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599,314	1,246,212,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	28,051,091	38,363,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82,290	15,225,9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0,311	2,888,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7,883	1,928,145
收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	793,07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	5,072,113	1,348,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2,597	22,183,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01,928	58,445,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84,114	35,136,9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5)	322,200	1,322,0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	19,623,166	1,919,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31,408	96,824,56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8,811)	(74,640,590)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7,933	9,184,8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7,933	9,184,8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262,643	226,341,583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1,008,362	29,894,0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	82,631	2,551,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61,569	267,971,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589,827	207,359,2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06,652	25,801,6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387,599	2,659,3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	14,470,328	7,679,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66,807	240,840,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94,762	27,131,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899	308,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334,941	(8,837,5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	196,149,692	204,987,2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	199,484,633	196,149,692

202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52,196	49,712,057	56,618,356	575,915	(476,069)	-	17,297,622	4,103,423	181,101,838	332,533,508	127,368,484	459,901,9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331)	577,761	(169,387)	(242,428)	144,590	-	1,243,952	279,242	19,872,661	22,180,916	28,056,974	50,237,8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9,665	-	-	-	27,886,745	28,026,410	2,869,829	30,896,239
1、净利润	-	-	-	-	-	-	-	-	27,886,745	27,886,745	2,871,286	30,758,031
2、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51)	-	-	-	-	139,665	-	-	-	-	139,665	(1,457)	138,2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31)	908,813	(169,387)	(220,852)	-	-	-	-	(143,523)	806,424	27,574,744	28,381,168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26,407,933	26,407,933
2、回购并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附注五、47)	(10,331)	-	(26,346)	(32,342)	-	-	-	-	4,335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27,507)	-	-	-	-	-	-	(27,507)	-	(27,507)
4、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影响(附注五、50)	-	-	-	(188,510)	-	-	-	-	-	188,510	-	188,510
5、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附注五、48)	-	908,813	(15,166)	-	-	-	-	-	-	893,647	-	893,647
6、其他	-	-	(100,368)	-	-	-	-	-	(147,858)	(248,226)	1,166,811	918,585
(三) 利润分配	-	(331,052)	-	(21,576)	-	-	1,243,952	279,242	(7,865,636)	(6,651,918)	(2,387,599)	(9,039,51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243,952	-	(1,243,952)	-	-	-
2、提取信托赔偿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79,242	(279,242)	-	-	-
3、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54)	-	-	-	(21,576)	-	-	-	-	(5,185,354)	(5,163,778)	(1,455,416)	(6,619,194)
4、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附注五、48)	-	(331,052)	-	-	-	-	-	-	(1,157,088)	(1,488,140)	(932,183)	(2,420,323)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52)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4,849,996	-	-	-	24,849,996	69,476	24,919,472
2、本年使用	-	-	-	-	-	(24,849,996)	-	-	-	(24,849,996)	(69,476)	(24,919,472)
(五) 其他(附注五、51)	-	-	-	-	4,925	-	-	-	(4,925)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741,865	50,289,818	56,448,969	333,487	(331,479)	-	18,541,574	4,382,665	200,974,499	354,714,424	155,425,458	510,139,882

202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52,196	45,621,026	56,479,602	611,855	(390,911)	-	15,862,377	3,965,051	155,552,983	301,230,469	121,828,433	423,058,902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5,415)	(25,415)	(15,570)	(40,985)
二、本年初余额(已重述)	24,752,196	45,621,026	56,479,602	611,855	(390,911)	-	15,862,377	3,965,051	155,527,568	301,205,054	121,812,863	423,017,9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091,031	138,754	(35,940)	(85,158)	-	1,435,245	138,372	25,574,270	31,328,454	5,555,621	36,884,0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5,158)	-	-	-	33,482,775	33,397,617	4,170,454	37,568,071
1、净利润	-	-	-	-	-	-	-	-	33,482,775	33,482,775	4,153,673	37,636,448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85,158)	-	-	-	-	(85,158)	16,781	(68,37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15,590	138,754	-	-	-	-	-	276,962	4,431,306	4,447,159	8,878,465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4,716,228	4,716,228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49,090	-	-	-	-	-	-	149,090	3,753	152,843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15,590	(21,513)	-	-	-	-	-	-	3,994,077	(49,693)	3,944,384
4、其他	-	-	11,177	-	-	-	-	-	276,962	288,139	(223,129)	65,010
(三) 利润分配	-	75,441	-	(35,940)	-	-	1,435,245	138,372	(8,185,467)	(6,500,469)	(3,061,992)	(9,562,46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435,245	-	(1,435,245)	-	-	-
2、提取信托赔偿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38,372	(138,372)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35,940)	-	-	-	-	(4,950,439)	(4,914,499)	(2,169,791)	(7,084,290)
4、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	-	75,441	-	-	-	-	-	-	(1,661,411)	(1,585,970)	(892,201)	(2,478,171)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4,690,206	-	-	-	24,690,206	61,630	24,751,836
2、本年使用	-	-	-	-	-	(24,690,206)	-	-	-	(24,690,206)	(61,630)	(24,751,836)
(五)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752,196	49,712,057	56,618,356	575,915	(476,069)	-	17,297,622	4,103,423	181,101,838	332,533,508	127,368,484	459,901,992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82,763	35,211,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41	42,609
应收票据		-	500
应收账款	1	11,594,697	12,916,291
预付款项		2,537,104	2,769,374
其他应收款	2	33,248,540	36,243,345
存货		31,693	25,578
合同资产	3	3,821,257	4,017,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00,979	3,130,417
其他流动资产		2,196,056	1,776,507
流动资产合计		94,157,230	96,134,0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73,252	2,445,890
长期应收款		907,058	362,784
长期股权投资	4	359,659,372	358,384,9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38,943	2,622,5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8,830	308,830
投资性房地产		106,686	110,346
固定资产		235,380	251,448
在建工程		284,802	262,205
使用权资产		98,194	90,802
无形资产		692,381	629,858
长期待摊费用		70,896	43,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174	467,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38,276,995	38,654,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099,963	404,634,232
资产总计		500,257,193	500,768,269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76,000	19,500,000
应付票据		73,433	2,879
应付账款		30,506,313	33,540,616
合同负债		5,939,264	10,033,111
应付职工薪酬		8,569	11,978
应交税费		154,349	175,447
其他应付款		103,086,719	114,301,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38,498	19,076,938
其他流动负债		2,372,994	2,340,431
流动负债合计		198,556,139	198,982,4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96,000	15,606,000
应付债券		26,520,000	19,612,759
租赁负债		96,223	88,666
长期应付款		3,813,519	14,429,8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00	7,390
递延收益		5,769	6,3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38,511	49,750,977
负债合计		241,294,650	248,733,465
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47	24,741,865	24,752,196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五、48	50,289,818	49,712,057
其中：永续债		50,289,818	49,712,057
资本公积		61,482,024	61,551,043
减：库存股		333,487	575,915
其他综合收益		35,135	(50,35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7,870,193	16,626,241
未分配利润		104,876,995	100,019,536
股东权益合计		258,962,543	252,034,8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0,257,193	500,768,269

2024 年度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	32,285,370	46,022,922
减：营业成本	6	28,525,368	39,987,649
税金及附加		53,526	92,439
管理费用		922,447	962,179
研发费用		95,107	58,320
财务费用		3,159,398	3,852,709
其中：利息费用		3,491,019	4,013,893
利息收入		304,465	206,065
加：其他收益		3,317	1,526
投资收益	7	13,199,015	13,520,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929	345,1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32	(5,824)
资产减值损失		1,141	(9,411)
信用减值损失		(622,040)	246,506
资产处置损失		(45)	-
营业利润		12,112,444	14,822,893
加：营业外收入		6,104	4,570
减：营业外支出		88,717	233,229
利润总额		12,029,831	14,594,234
减：所得税费用		(409,687)	241,786
净利润		12,439,518	14,352,44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39,518	14,352,44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489	20,27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888	29,25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48)	(1,3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636	30,6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99)	(8,9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99)	(8,977)
综合收益总额		12,525,007	14,372,725

2024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17,961	51,600,3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62	213,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31,823	51,814,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71,683	43,905,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401	987,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419	706,7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772	5,032,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19,275	50,632,56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	(787,452)	1,181,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9,343	65,6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23,526	13,123,3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9,638	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205	36,592,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22,712	50,781,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357	135,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84,502	9,070,2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11,938	1,195,8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1,270	32,365,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3,067	42,766,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9,645	8,015,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900,000	57,588,4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29,894,0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41,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00,000	97,424,2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840,354	89,080,6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7,413	10,758,2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3,41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21,180	99,838,93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1,180)	(2,414,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548	43,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	2,340,561	6,825,9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	34,806,282	27,980,29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	37,146,843	34,806,282

2024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52,196	49,712,057	61,551,043	575,915	(50,354)	-	16,626,241	100,019,536	252,034,8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331)	577,761	(69,019)	(242,428)	85,489	-	1,243,952	4,857,459	6,927,7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5,489	-	-	12,439,518	12,525,007
1、净利润	-	-	-	-	-	-	-	12,439,518	12,439,518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85,489	-	-	-	85,4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31)	908,813	(69,019)	(220,852)	-	-	-	4,335	1,054,650
1、回购并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331)	-	(26,346)	(32,342)	-	-	-	4,335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27,507)	-	-	-	-	-	(27,507)
3、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影响	-	-	-	(188,510)	-	-	-	-	188,510
4、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 (附注五、48)	-	908,813	(15,166)	-	-	-	-	-	893,647
(三) 利润分配	-	(331,052)	-	(21,576)	-	-	1,243,952	(7,586,394)	(6,651,91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243,952	(1,243,952)	-
2、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54)	-	-	-	(21,576)	-	-	-	(5,185,354)	(5,163,778)
3、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	-	(331,052)	-	-	-	-	-	(1,157,088)	(1,488,140)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52)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5,963	-	-	25,963
2、本年使用	-	-	-	-	-	(25,963)	-	-	(25,963)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741,865	50,289,818	61,482,024	333,487	35,135	-	17,870,193	104,876,995	258,962,543

2024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2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52,196	45,621,026	61,419,713	611,855	(70,631)	-	15,190,996	93,713,870	240,015,31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091,031	131,330	(35,940)	20,277	-	1,435,245	6,305,666	12,019,4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277	-	-	14,352,448	14,372,725
1、净利润	-	-	-	-	-	-	-	14,352,448	14,352,448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20,277	-	-	-	20,27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15,590	131,330	-	-	-	-	-	4,146,920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52,843	-	-	-	-	-	152,84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附注五、48)	-	4,015,590	(21,513)	-	-	-	-	-	3,994,077
(三) 利润分配	-	75,441	-	(35,940)	-	-	1,435,245	(8,046,782)	(6,500,15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435,245	(1,435,245)	-
2、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54)	-	-	-	(35,940)	-	-	-	(4,950,439)	(4,914,499)
3、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	-	75,441	-	-	-	-	-	(1,661,411)	(1,585,970)
4、其他	-	-	-	-	-	-	-	313	313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52)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9,042	-	-	9,042
2、本年使用	-	-	-	-	-	(9,042)	-	-	(9,042)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752,196	49,712,057	61,551,043	575,915	(50,354)	-	16,626,241	100,019,536	252,034,80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477号文件以及国资委2007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95号文),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于2007年9月12日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2007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96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7年12月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年11月6日,经证监会以证监国合字〔2007〕35号文《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2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474,187万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铁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162,312万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6.98%。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金融信托与管理、综合金融服务、保险经纪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二级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12,104,656千元。基于本集团净流动负债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管理层考虑了本集团已获得未使用的外部授信额度,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拥有足够的资金满足自资产负债表之日起不短于12个月的营运资金需求及清偿到期债务。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折旧率的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长期资产减值方法、收入确认政策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制造及安装期以及房地产开发期间较长，其营业周期一般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一年以内。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本集团遵循重要性原则。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在判断重要性时，本集团根据所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予以判断。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考虑该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笔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占债权投资总额 4%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余额占在建工程总额 1.5%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占少数股东权益总额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占长期股权投资总额 3.5%以上，且在风险、报酬及战略等方面于集团具有重要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企业合并 - 续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续

合并当期期末，如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则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3 业务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该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本集团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 (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
- (2) 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例如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房地产或矿区权益等。

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本集团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 (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
- (2)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本集团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方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的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如表决权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而设计的主体。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决定。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在结构化主体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若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时仅为代理人，代表主要责任人(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则本集团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若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时被判断为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为主要责任人，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本集团作为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4.3.2。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期折算后的年/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11.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等。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续

11.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续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债权投资(将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等项目下列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续

11.1.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下列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支付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及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本集团以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工程项目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中铁工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6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合同资产组合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3	金融资产模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4	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子公司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长期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长期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终止确认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1.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7 衍生工具

本集团相关衍生金融工具为期权合同。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12.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开发费用、工程建筑成本、基础设施成本、配套设施成本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等。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 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 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 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集团与客户的合同中，本集团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三、11)。

14. 长期股权投资

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续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0-5	1.90-6.67
施工设备	年限平均法 工作量法	8-15 不适用	0-5 0-5	6.33-12.50 不适用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2	0-5	7.92-25.00
工业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0-5	5.28-20.00
试验设备及仪器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矿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工作量法、车流量法、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9.1 矿权

矿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

探矿权是指取得探矿权的成本及可形成地质勘探结果的资本性支出。形成地质成果的探矿权转入采矿权，并自相关矿山开始开采时，按其已探明矿山储量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摊销，不能形成地质成果的探矿权成本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

采矿权包括支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其他直接费用。采矿权依据相关的已探明矿山储量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19.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为取得一定期限土地使用权利而支付的成本。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根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证标明的年限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无形资产 - 续

19.3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作为社会资本方，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等参与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并取得特许经营权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利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附注三、11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本集团取得的与高速公路有关的特许经营权按照车流量法进行摊销；与其他基础设施有关的特许经营权按照预计经营期间 10-40 年平均摊销。

19.4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2-10 年平均摊销。

19.5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2-10 年平均摊销。

19.6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2-10 年平均摊销。

19.7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及研发技术服务费等支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无形资产 - 续

19.7 研究与开发 - 续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工法开发的预算，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软基处理费、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

21.1 修复义务

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大修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当履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预计负债 - 续

21.2 待执行亏损合同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本集团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21.3 未决诉讼

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对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当履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1.4 质量保证金

因产品销售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销售隧道掘进设备质保期内进行维修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当履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该金融工具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后续期间分派股利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对于本公司发行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将其子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少数股东权益核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23.1 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和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的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监理等服务，以及在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中的钢结构产品制造与安装业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等服务合同以及钢结构产品制造与安装合同的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等服务以及钢结构产品制造与安装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该项业务的营业周期，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营业周期，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 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为部分产品提供保证类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三、21)。

23.3 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

本集团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本集团的房地产销售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房地产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 - 续

23.3 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 - 续

本集团一级土地开发业务部分合同根据业务合同的性质，当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的情况下，按照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部分合同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

23.4 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条件。其中，“双特征”是指，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并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双控制”是指，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则相应地并按照附注三、23.1 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对于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集团在提供运营服务时，确认相应的运营服务收入。

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集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集团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23.5 建设和移交合同

对于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附注三、23.1 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 - 续

23.6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3 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作为政府补助核算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但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但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6. 租赁 - 续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租赁负债 - 续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3)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6. 租赁 - 续

26.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3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该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9.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9.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为满足一定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以及内退和下岗人员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29.2.1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9. 职工薪酬 - 续

29.2 离职后福利 - 续

29.2.2 补充退休福利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对以下待遇确定型福利的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 离休人员的补充退休后医疗报销福利
- 离休退休人员及因公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退休后养老福利

29.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9.3.1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30.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为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0. 债务重组 - 续

30.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0.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

- (1)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 (2)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集团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 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3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如果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按照换入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扣除换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净额进行分摊，以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出多项资产的，如果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将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按照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的金额与各项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均不确认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3. 金融企业受托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业务主要为受托贷款及受托代理投资和信托财产管理等。

受托贷款是指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之子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之子公司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之子公司只收取手续费。本集团之子公司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列入受托贷款资金项目,根据委托人意愿发放贷款时按照实际发放或投出金额计入受托贷款项目。上述受托贷款及到期后将资金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外核算。受托、代理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之子公司以资金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在约定期间、约定的范围代委托人进行投资。本集团之子公司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代理投资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上述受托、代理投资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信托财产管理系本集团之子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本集团之子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独立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

34.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5.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022年11月21日之前,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6.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如果本集团需要按事先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未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本集团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确认负债及库存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8.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将部分应收款项(“基础资产”)证券化，将基础资产出售并转让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合同的变更管理及其他服务。基础资产在回收期间的回收资金在支付特定目的实体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在判断基础资产证券化是否属于金融资产转移时，若本集团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当且仅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基础资产证券化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条件：本集团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转让合同规定禁止本集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本集团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及本集团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8. 资产证券化业务 - 续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部分工程质量保证金证券化，在满足工程施工相关履约义务已完成并由承包人承诺完成缺陷责任相关履约义务的条件下，将工程质量保证金出售并转让给特殊目的实体，参考运用上述证券化金融资产会计政策。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39.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39.1.1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综合评估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识别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机制、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等因素，以判断本集团是否实质上拥有权力。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则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39.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39.2.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

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这一修订将反映在本集团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39.2.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余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如果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较管理层以往预期信用损失率存在差异时，管理层将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39.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 续

39.2.3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通过债权投资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采用了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一致的方法。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包括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逾期天数、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39.2.4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若相关存货的实际可变现净值因市场状况变动及/或开发成本重大偏离预算而低于或高于预期，则有可能导致重大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9.2.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若报价可方便及定期向交易所、证券商、经纪、行业团体、报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准进行的实际或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方法确认，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该估计可能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39.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 续

39.2.6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四、2 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9.2.7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采用 PPP 项目合同等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资产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相关收费公路开始运营时按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金额。

本集团管理层对于预测总车流量涉及重大估计和判断。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量出现较大差异时，本集团管理层将根据实际车流量对预测总车流量进行重新估计，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40.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40.2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解释第 17 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40.3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了“销售费用”，本年度提前执行了该规定。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	2023 年度 (已重述)
主营业务成本	1,126,316,291	15,421	1,126,331,712
销售费用	6,849,914	(15,421)	6,834,493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解释第 18 号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5%、1%

2. 主要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本集团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集团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主要情况如下: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陕西宏基混凝土构件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7)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8)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9)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0)其下属子公司陕西卓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成都新技术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其下属子公司四川诚正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天昇测绘检测有限公司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天昇测绘检测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安徽数智建造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安徽中铁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安徽中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贵州铁建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天威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丰桥桥梁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天津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向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第九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桥研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武汉桥梁特种技术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武汉桥梁传媒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7)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8)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中铁隧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1)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电化(西安)通号设备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7)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铁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8)其下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9)其下属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0)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宝鸡轨道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电工保定制品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科工装备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其下属子公司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7)其下属子公司中铁装配科技(乌苏)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8)其下属子公司中铁装配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9)中铁建工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二院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二院华东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1)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1)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设计集团北京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1)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武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桥隧技术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中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成都轨道交通健康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北京颐和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湖北武铁山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宝桥(宝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宝桥(南京)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宝桥(扬州)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7)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8)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9)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0)其下属子公司武汉瑞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1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4)其下属子公司无锡中铁城轨装备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5)其下属子公司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6)其下属子公司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7)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 (18)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9)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环境研究院(西安)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6)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吉林）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向长春市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1)下属子公司鲁班(北京)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下属子公司集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1)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 重庆市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科技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 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 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东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发〔2020〕23 号)的规定，如果满足“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的条件，并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 月 18 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40 号)颁布，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之内，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于本报告期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子公司主要包括：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西安)有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物贸集团昆明有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中铁二局建筑结构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成都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中铁二局瑞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西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西北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成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昆明兴铁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昆明铁路轨枕有限责任公司、中铁重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贵阳兴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中铁水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铁元水环保有限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有限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灵武供水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铁水务有限公司、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铁程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中铁交通成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院成都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院重庆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院贵阳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院成都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旷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院西北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瑞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铁拓科技有限公司、中铁二院(成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中铁二院成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铁北部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铁西南院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中咨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宜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巴州中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铁新丝路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宜宾)宜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铁(宜宾)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铁西昌西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铁日喀则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西藏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中铁电建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中铁工程有限公司。

注： 上述子公司 2024 年满足财税发〔2020〕23 号的规定，2024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784	27,657
银行存款	232,891,152	221,379,477
其他货币资金	17,143,052	13,105,636
合计	250,061,988	234,512,7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总额	11,428,529	9,000,790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1,760,61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70,855 千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注 1)	9,897,989	6,469,15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注 2)	866,680	812,528
其他	1,260,139	1,598,448
合计	12,024,808	8,880,128

注 1： 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基金产品主要为货币基金投资及开放式基金投资，其公允价值根据其交易的金融机构每年末最后一个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

注 2： 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其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每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3. 衍生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权合同	129,812	135,180

4. 应收票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86,647	953,537
银行承兑汇票	782,435	928,1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3,080	4,508
合计	1,866,002	1,877,12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票据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已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4,610	279,946
商业承兑汇票	-	851,992
合计	994,610	1,131,938

2024 年度，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仅对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仍将该部分子公司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将该部分子公司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附注五、6)。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698 千元)。

(2)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869,082	100.00	3,080	0.16	1,866,002
合计	1,869,082	100.00	3,080	0.16	1,866,002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881,637	100.00	4,508	0.24	1,877,129
合计	1,881,637	100.00	4,508	0.24	1,877,12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票据 - 续

(2) 信用减值损失- 续

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该组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组合一商业承兑汇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组合内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08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08 千元)。

2024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2023 年度：无)。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5,748,568	124,784,925
1 至 2 年	24,032,391	21,832,860
2 至 3 年	13,508,572	9,815,714
3 至 4 年	7,322,553	4,463,367
4 至 5 年	3,035,876	4,968,864
5 年以上	10,110,720	6,631,214
小计	263,758,680	172,496,944
减：信用损失准备	17,564,328	15,645,128
合计	246,194,352	156,851,8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账款 - 续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5,777,252	5.98	9,687,045	61.40	6,090,2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47,981,428	94.02	7,877,283	3.18	240,104,145
合计	263,758,680	100.00	17,564,328	6.66	246,194,352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5,325,175	8.88	9,459,253	61.72	5,865,9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57,171,769	91.12	6,185,875	3.94	150,985,894
合计	172,496,944	100.00	15,645,128	9.07	156,851,81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位 1	2,207,862	1,126,010	51.00	注
单位 2	1,032,324	1,032,324	100.00	注
单位 3	512,220	105,620	20.62	注
单位 4	542,337	301,699	55.63	注
单位 5	414,103	165,959	40.08	注
其他	11,068,406	6,955,433	62.84	--
合计	15,777,252	9,687,045	61.40	--

注： 本集团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账款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一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265,588	83.58	32,586	0.20
1 至 2 年	2,167,488	11.14	65,023	3.00
2 至 3 年	510,215	2.62	25,589	5.02
3 至 4 年	243,495	1.25	29,219	12.00
4 至 5 年	103,918	0.53	18,705	18.00
5 年以上	170,862	0.88	68,345	40.00
合计	19,461,566	100.00	239,467	1.23

组合一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3,317,061	82.54	533,145	0.40
1 至 2 年	13,655,794	8.46	682,664	5.00
2 至 3 年	5,189,500	3.21	518,950	10.00
3 至 4 年	4,144,389	2.57	746,062	18.00
4 至 5 年	1,929,374	1.19	482,343	25.00
5 年以上	3,270,650	2.03	1,635,325	50.00
合计	161,506,768	100.00	4,598,489	2.8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账款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续

组合一 应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234,326	87.52	34,469	0.20
1 至 2 年	1,279,095	6.50	38,377	3.00
2 至 3 年	470,989	2.39	23,549	5.00
3 至 4 年	190,500	0.97	19,050	10.00
4 至 5 年	261,595	1.33	39,239	15.00
5 年以上	253,970	1.29	76,294	30.04
合计	19,690,475	100.00	230,978	1.17

组合一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15,654	87.19	41,770	0.99
1 至 2 年	278,725	5.76	22,298	8.00
2 至 3 年	12,036	0.25	2,166	18.00
3 至 4 年	18,433	0.38	6,452	35.00
4 至 5 年	1,536	0.03	768	50.00
5 年以上	309,039	6.39	309,039	100.00
合计	4,835,423	100.00	382,493	7.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账款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续

组合一 应收其他客户：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524,939	78.90	167,859	0.50
1 至 2 年	3,819,779	8.99	229,127	6.00
2 至 3 年	1,593,141	3.75	238,952	15.00
3 至 4 年	1,073,990	2.53	322,192	30.00
4 至 5 年	644,267	1.52	257,707	40.00
5 年以上	1,831,080	4.31	1,210,019	66.08
合计	42,487,196	100.00	2,425,856	5.7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年末余额	信用损失 准备年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3,465,423	15,311,383	1,475,887	3.12

2024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87,159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5,201 千元)，无单笔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 年度，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06,515,559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82,384,168 千元)，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 4,897,246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4,976,230 千元)，因其发生的频率较低，本集团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仍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故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2,023	1,078,298
合计	752,023	1,078,298

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该部分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特征类似，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此外，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五、4 外，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233,371 千元，均已终止确认(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9,628 千元)。

2024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的核销情况(2023 年度：无)。

7.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439,088	73.05	38,993,060	85.46
1 年至 2 年	6,166,848	15.30	2,583,438	5.66
2 年至 3 年	1,424,564	3.54	2,218,166	4.86
3 年以上	3,267,675	8.11	1,832,238	4.02
小计	40,298,175	100.00	45,626,902	100.00
减：减值准备	43,706	--	42,244	--
合计	40,254,469	--	45,584,658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10,859,08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33,842 千元)，主要为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分包工程款及材料款等。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预付款项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减值准备
合计	6,577,968	16.32	-

8.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393,923	28,501,692
1 年至 2 年	7,750,031	5,133,831
2 年至 3 年	4,181,648	2,592,888
3 年以上	14,396,679	14,587,835
小计	57,722,281	50,816,246
减：信用损失准备	14,128,054	12,502,411
合计	43,594,227	38,313,835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和押金	10,495,869	114,334	1.09
代垫代付款	9,824,290	178,516	1.82
其他	14,827,129	203,598	1.37
合计	35,147,288	496,448	1.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其他应收款 - 续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7,017,325	100.00	1,783,152	25.41	5,234,173
合计	7,017,325	100.00	1,783,152	25.41	5,234,173

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和押金	2,491,531	387,442	15.55
代垫代付款	2,165,098	481,625	22.24
其他	2,360,696	914,085	38.72
合计	7,017,325	1,783,152	25.41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2,044,512	77.42	9,810,822	81.45	2,233,6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513,156	22.58	2,037,632	58.00	1,475,524
合计	15,557,668	100.00	11,848,454	76.16	3,709,214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位 1	1,125,698	17,398	1.55	注
单位 2	806,049	806,049	100.00	注
单位 3	780,000	563,600	72.26	注
单位 4	709,586	709,586	100.00	注
单位 5	590,672	590,672	100.00	注
其他	8,032,507	7,123,517	88.68	--
合计	12,044,512	9,810,822	81.45	--

注： 本集团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其他应收款 - 续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 续

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和押金	1,213,322	634,217	52.27
代垫代付款	826,386	494,996	59.90
其他	1,473,448	908,419	61.65
合计	3,513,156	2,037,632	58.00

2024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109,634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15,622 千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代付款	20,245,488	17,423,084
保证金和押金	15,038,347	14,282,521
应收股利	1,609,481	1,410,053
应收利息	1,101,466	867,781
其他	19,727,499	16,832,807
合计	57,722,281	50,816,24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数比例%	性质	账龄	信用损失准备
单位 1	第三方	1,202,400	2.08	其他	1 年以内	6,012
单位 2	第三方	1,125,698	1.95	其他	1 年以内	17,398
单位 3	第三方	806,049	1.40	其他	5 年以上	806,049
单位 4	第三方	780,000	1.35	其他	1 年到 5 年	563,600
单位 5	第三方	709,586	1.23	其他	5 年以上	709,586
合计	--	4,623,733	8.01	--	--	2,102,64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2024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23 年度：无)。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股利。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存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16,645	17,355	29,599,290
周转材料	17,067,431	3,300	17,064,131
在产品	11,993,007	29,220	11,963,787
库存商品	10,602,164	104,264	10,497,900
房地产开发成本(1)	119,459,560	1,135,286	118,324,274
房地产开发产品(2)	60,193,601	5,174,375	55,019,226
临时设施	3,247,040	-	3,247,040
合计	252,179,448	6,463,800	245,715,64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05,467	26,031	22,979,436
周转材料	11,888,533	3,313	11,885,220
在产品	11,577,211	9,530	11,567,681
库存商品	8,132,841	80,021	8,052,820
房地产开发成本(1)	109,066,231	1,470,929	107,595,302
房地产开发产品(2)	59,412,457	4,799,628	54,612,829
临时设施	2,667,393	-	2,667,393
合计	225,750,133	6,389,452	219,360,681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入及其他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原材料	26,031	15,450	-	-	24,126	17,355
周转材料	3,313	-	-	-	13	3,300
库存商品	80,021	28,566	-	-	4,323	104,264
在产品	9,530	21,404	-	-	1,714	29,220
房地产开发成本	1,470,929	300,503	-	-	636,146	1,135,286
房地产开发产品	4,799,628	908,212	686,241	-	1,219,706	5,174,375
合计	6,389,452	1,274,135	686,241	-	1,886,028	6,463,8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存货 - 续

(1) 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预计 总投资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城彩石项目	2017 年 9 月	2030 年 12 月	22,368,730	7,956,762	8,748,241
中铁长春博览城	2021 年 4 月	2032 年 4 月	25,222,850	7,372,109	3,923,331
天府中铁城二期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4,291,320	4,249,083	3,541,454
阅臻府	2023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4,967,506	3,882,487	3,615,348
武汉江城之门	2015 年 1 月	2025 年 6 月	6,901,521	3,169,133	3,083,778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项目	2022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6,005,295	2,739,818	4,632,225
中国中铁绣惠生态城	2019 年 6 月	2029 年 6 月	24,116,388	2,472,865	2,485,962
中铁阅花溪	2022 年 6 月	2032 年 5 月	15,200,000	2,430,907	1,924,109
太原诺德逸宸云著SP-1847地块	2020 年 1 月	2025 年 7 月	5,020,908	2,220,997	2,031,363
中铁峯汇里	2023 年 7 月	2025 年 6 月	2,369,880	2,183,735	2,053,496
德尚汇商务中心	2023 年 8 月	2025 年 5 月	3,536,416	2,083,350	51,307
北京福兴雅筑小区	2024 年 6 月	2026 年 8 月	3,006,500	2,073,965	-
天津滨海北塘、黄港地块开发项目	2019 年 3 月	2031 年 6 月	10,451,820	2,072,839	1,777,775
德润馨苑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2 月	2,872,417	1,965,860	914,752
郑州中央商务区D5地块、D6地块	2015 年 1 月	2027 年 12 月	5,249,130	1,920,125	-
中铁阅山湖	2013 年 1 月	2028 年 12 月	13,087,782	1,808,566	1,616,934
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	2020 年 4 月	2028 年 12 月	3,859,610	1,760,882	1,387,120
中铁·阅湖项目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5,054,240	1,723,688	-
沣尚居	2022 年 8 月	2026 年 12 月	2,799,080	1,677,189	1,427,983
沈阳逸都项目	2022 年 5 月	2027 年 2 月	4,634,200	1,661,497	1,865,126
其他项目	--	--	491,822,582	62,033,703	63,985,927
合计	--	--	662,838,175	119,459,560	109,066,2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存货 - 续

(2)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	2024年9月	2,953,781	2,372,445	943,182	4,383,044
后沙峪限价房项目	2024年8月	3,797,627	173,010	740,641	3,229,996
中铁城彩石项目	2024年1月	3,894,832	950,273	2,172,780	2,672,325
中铁长春博览城	2024年10月	1,926,334	1,463,949	803,667	2,586,616
北京博裕雅苑	2024年5月	708,914	1,364,514	4,625	2,068,803
大连梓金·琥珀湾项目	2023年5月	1,707,530	28,386	7,436	1,728,480
诺德阅山海花园	2023年4月	2,037,179	-	321,879	1,715,300
中国中铁·世纪尚城项目	2024年12月	-	1,731,624	444,892	1,286,732
中铁卓越城三期	2024年10月	-	1,390,258	114,599	1,275,659
诺德逸都项目	2022年6月	1,565,926	-	316,154	1,249,772
济南诺德名城	2024年1月	216,599	947,992	24,330	1,140,261
海南诺德丽湖半岛	2024年12月	389,225	806,588	102,677	1,093,136
北京彩璟玉宸小区	2024年12月	-	1,549,554	553,248	996,306
北京诺德逸境小区	2024年12月	-	2,430,038	1,558,761	871,277
北京兴橡润园	2024年11月	-	3,263,751	2,408,912	854,839
苏州诺德国礼	2022年6月	1,380,268	39,448	613,788	805,928
中铁卓越时代城	2024年5月	-	1,840,192	1,066,140	774,052
菏泽中铁牡丹城	2023年12月	727,833	116,753	70,145	774,441
诺德·阅香湖	2023年1月	1,246,973	-	477,120	769,853
郑州中央商务区D5地块、D6地块	2024年5月	-	1,058,991	293,842	765,149
其他项目	--	36,859,436	25,469,192	33,176,996	29,151,632
合计	--	59,412,457	46,996,958	46,215,814	60,193,60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6,629,644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69,650 千元)。2024 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004,963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3,352,438 千元)，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2.27%~5.10% (2023 年度：2.65%~5.1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合同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604,094,374	481,924,211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638,452	5,199,585
小计	597,455,922	476,724,62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原值	266,417,690	244,623,921
-减值准备	2,081,316	2,090,220
合计	333,119,548	234,190,925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178,775	2.35	2,040,830	14.39	12,137,9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9,915,599	97.65	4,597,622	0.78	585,317,977
合计	604,094,374	100.00	6,638,452	1.10	597,455,922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406,107	3.40	1,772,363	10.80	14,633,7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65,518,104	96.60	3,427,222	0.74	462,090,882
合计	481,924,211	100.00	5,199,585	1.08	476,724,6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合同资产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合同资产 1	5,399,606	223,360	4.14	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2	4,596,607	78,142	1.70	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3	732,293	219,688	30.00	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4	358,259	238,417	66.55	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5	217,948	217,948	1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874,062	1,063,275	37.00	--
合计	14,178,775	2,040,830	14.39	--

2024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合同资产的核销情况(2023 年度：无)。

本集团通过综合考虑违约风险敞口、预期可收回金额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合同资产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对于由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形成的、账面余额较高的合同资产，综合考虑项目结算周期、国家房地产行业宏观政策和土地出让市场动态、客户资金来源和资信情况等因素确定减值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7,810,899	3,144,675	1.02
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162,496,181	812,316	0.50
未到期的质保金	119,608,519	640,631	0.54
合计	589,915,599	4,597,622	0.7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的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持有待售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前 的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 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	415,766	-	415,766
固定资产	167,796	-	167,796
无形资产	104,950	-	104,950
合计	688,512	-	688,512

因城市转型升级需要，经中山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经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南方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南方”)与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协议，将中铁南方持有的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的一宗国有土地及附属建筑物转让予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该等资产转让交易预计将于 2025 年内完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该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五、14)	4,472,759	4,133,9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15)	4,372,145	3,787,502
小计	8,844,904	7,921,466
减：减值准备	784,893	639,011
合计	8,060,011	7,282,455

13.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及留抵税额	17,224,330	16,202,930
待抵扣进项税	38,986,698	33,886,1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	18,020,268	4,400,855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注)	6,479,444	1,164,093
代垫土地整理款	780,409	857,714
其他	700,943	1,017,306
小计	82,192,092	57,529,034
减：减值准备	560,997	590,795
合计	81,631,095	56,938,239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评估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560,99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0,795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债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33,558,565	4,986,467	28,572,098
合计	33,558,565	4,986,467	28,572,09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72,759	674,290	3,798,469
其中：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4,472,759	674,290	3,798,469
一年以后到期的债权投资合计	29,085,806	4,312,177	24,773,629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34,411,233	4,621,257	29,789,976
合计	34,411,233	4,621,257	29,789,9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33,964	621,340	3,512,624
其中：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4,133,964	621,340	3,512,624
一年以后到期的债权投资合计	30,277,269	3,999,917	26,277,352

债权投资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9,983,783	29.75	4,481,436	44.89	5,502,3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3,574,782	70.25	505,031	2.14	23,069,751
合计	33,558,565	100.00	4,986,467	14.86	28,572,098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7,745,098	22.51	3,922,696	50.65	3,822,4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6,666,135	77.49	698,561	2.62	25,967,574
合计	34,411,233	100.00	4,621,257	13.43	29,789,9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债权投资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债权投资如下：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性质	账面余额	年利率%	到期日
被投资单位 1	有息借款	3,282,106	4.90	2031 年
被投资单位 2	有息借款	1,934,786	4.65	2034 年
被投资单位 3	有息借款	1,773,252	4.07	2029 年
被投资单位 4	有息借款	1,395,863	5.23	2026 年
被投资单位 5	有息借款	1,341,586	4.07	2036 年
合计	--	9,727,593	--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评估持有的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4,986,46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21,257 千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人民币 6,437,40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62,887 千元)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或由第三方担保。

2024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债权投资的核销情况(2023 年度：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长期应收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工程款	86,905,520	683,730	86,221,790
应收租赁款	1,021,370	75,384	945,986
其他	5,891,522	2,938,207	2,953,315
合计	93,818,412	3,697,321	90,121,0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长期工程款	2,662,572	31,603	2,630,969
应收租赁款	842,543	72,325	770,218
其他	867,030	6,675	860,355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89,446,267	3,586,718	85,859,549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工程款	13,769,073	61,495	13,707,578
应收租赁款	2,251,653	13,232	2,238,421
其他	5,752,479	3,147,270	2,605,209
合计	21,773,205	3,221,997	18,551,2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长期工程款	2,424,817	15,612	2,409,205
应收租赁款	1,362,685	2,059	1,360,626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17,985,703	3,204,326	14,781,37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长期应收款 - 续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基础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529,930	3.76	3,008,317	85.22	521,6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90,288,482	96.24	689,004	0.76	89,599,478
合计	93,818,412	100.00	3,697,321	3.94	90,121,09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均按照折现后净值列示，折现率为 2.10%-5.88%(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2.25%-9.00%)。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4 年度，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 1,641,460 千元，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 89,996 千元(2023 年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 1,080,000 千元，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 30,000 千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质押取得银行借款的长期应收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权益法			
合营企业	(1)	57,020,030	60,321,720
联营企业	(2)	69,704,193	63,319,457
股权分置流通权	(3)	148,129	148,12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220	14,220
合计		126,858,132	123,775,08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合营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减值准备
		转入/增加 投资	转出/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转为 子公司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1)	4,766,921	-	-	49,694	-	-	-	-	-	-	4,816,615	-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注2)	4,715,818	-	(3,920,000)	-	-	-	-	-	-	(795,818)	-	-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090,678	327,209	-	238,812	-	-	-	-	-	-	4,656,699	-
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32,146	110,443	-	-	-	-	-	-	-	-	4,142,589	-
其他合营企业	42,716,157	5,570,746	(3,477,895)	(1,012,098)	87,332	-	(159,004)	(246,390)	-	(74,721)	43,404,127	-
合计	60,321,720	6,008,398	(7,397,895)	(723,592)	87,332	-	(159,004)	(246,390)	-	(870,539)	57,020,030	-

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云投”)持有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75.73%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中铁云投和对方股东共同控制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交通”)持有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中铁”)49%的股权，对方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招商中铁 2%的股权后，持股比例变为 51%。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中铁交通未控制且无法与对方股东共同控制招商中铁，但对招商中铁有重大影响，因此调整为联营企业核算。对于期初存在于合营企业中的投资本金、长期股权投资累计损益调整，分别从转出投资、其他减少转入联营企业的投资本金及长期股权投资累计损益调整。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联营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减值 准备
		转入/增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转为 子公司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注)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694,234	-	-	1,650,663	55,835	-	(1,901,440)	-	-	(9,460)	8,489,832	-
中铁京西(北京)高速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4,940,941	-	-	(4,902)	-	-	-	-	-	-	4,936,039	-
招商中铁(附注五、16 (1) 注 2)	-	3,920,000	-	(3,996)	-	-	(246,973)	-	-	795,818	4,464,849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826,520	-	-	535,381	-	-	(161,803)	-	-	-	4,200,098	-
其他联营企业	45,843,542	4,309,218	(2,753,957)	957,201	(66,504)	892	(669,722)	(15,143)	-	(6,372)	47,599,155	(14,220)
合计	63,305,237	8,229,218	(2,753,957)	3,134,347	(10,669)	892	(2,979,938)	(15,143)	-	779,986	69,689,973	(14,220)

注： 其他增减变动调整主要系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抵销。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股权分置流通权

于 2005 年，本公司原下属 A 股上市子公司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5〕227 号《关于实施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以及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408 号《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文件规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股 3.8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原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建设”)、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二院”)及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桥”)分别持有中铁二局股票 285,000,000 股、390,000 股及 13,63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69.51%、0.1%及 3.3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中铁二局建设、铁二院及中铁宝桥分别送出股票 39,710,000 股、54,340 股及 1,899,113 股。改革方案实施后，中铁二局建设、铁二院及中铁宝桥分别持有该公司股票 245,290,000 股、335,660 股及 11,730,887 股，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59.83%、0.1%及 1.93%。中铁二局建设、铁二院及中铁宝桥将送股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 175,167 千元、人民币 84 千元及人民币 2,915 千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一股权分置流通权。

2007 年铁二院处置其持有的中铁二局 0.1%的股权，相应转出人民币 84 千元的股权分置流通权。

于 2007 年、2012 年及 2015 年，中铁二局建设处置其持有的中铁二局 2.01%、0.27%及 2.07%的股权，相应转出人民币 6,718 千元、人民币 928 千元及人民币 7,008 千元的股权分置流通权。

2016 年中铁宝桥将其持有的中铁二局 1.93%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对应的股权分置流通权人民币 2,915 千元一并转让给本公司。

2017 年，中铁二局经过资产重组，更名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

2019 年中铁二局建设处置其持有的中铁工业 3.01%的股权，相应转出人民币 15,299 千元的股权分置流通权。

2023 年中铁二局建设将其持有的中铁工业 28.57%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对应的股权分置流通权人民币 145,214 千元一并转让给本公司。

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20,567,564	17,968,934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403,924	298,267
合计	20,971,488	18,267,2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确认 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67,201	3,546,426	(1,095,314)	253,175	-	20,971,488	80,461

2024 年度，本集团无因战略调整处置权益工具投资。

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541,679	9,489,787
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注)	5,695,220	5,986,510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2,907,480	2,480,523
其他	820,333	972,449
合计	17,964,712	18,929,269

注： 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主要包括：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发行的信托产品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手续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信托产品份额等。中铁信托主要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以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铁信托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信托作为发起人并直接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6,814,04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461,090 千元)，中铁信托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914,324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3,798 千元)，其中人民币 539,004 千元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8,450 千元)，人民币 375,320 千元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5,348 千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信托作为发起人但在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87,420,14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0,824,533 千元)。但中铁信托不会向信托计划受益人承诺任何固定回报或信托计划投资损失的赔偿，且此类行为也为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

于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集团与信托计划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信托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信托产品损失的条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续

本集团认购的各类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等相关基金合伙企业。本集团对上述信托产品及基金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类信托产品及基金合伙企业总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8,148,73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042,412 千元)。本集团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为本集团所实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9,516,048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15,155 千元)，其中人民币 559,150 千元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9,480 千元)，人民币 8,956,898 千元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15,675 千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除上述信托产品投资外，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信托产品投资请参见附注七、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4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8,004,844	2,432,224	20,437,068
本年增加	3,166,032	6,210	3,172,242
购置	567,145	-	567,145
因购买子公司而增加	66,641	-	66,641
存货转入	434,157	-	434,157
自用转出租	2,098,089	6,210	2,104,299
本年减少	324,395	80,133	404,528
处置	115,215	59,399	174,614
出租转自用	140,035	8,259	148,294
其他	69,145	12,475	81,6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846,481	2,358,301	23,204,782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2,913,465	342,035	3,255,500
本年增加	877,153	43,568	920,721
计提	617,086	41,779	658,865
自用转出租	260,067	1,789	261,856
本年减少	59,474	6,053	65,527
处置	12,852	982	13,834
出租转自用	25,340	2,885	28,225
其他	21,282	2,186	23,4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31,144	379,550	4,110,69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投资性房地产 - 续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续

2024 年度：-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99,667	-	99,667
本年计提	37,877	-	37,877
本年减少	2,693	-	2,6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4,851	-	134,851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6,980,486	1,978,751	18,959,237
年初余额	14,991,712	2,090,189	17,081,90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64,841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2,120,080 千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39,480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2,697,384 千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由于产权正在申请办理中，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

20. 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4,889,103	71,474,083
固定资产清理	23,286	11,437
合计	74,912,389	71,485,5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固定资产 - 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设备		运输设备		工业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及仪器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自用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一、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	53,562,770	51,027,500	3,219,211	16,519,786	7,227	12,569,144	8,739	4,882,935	1,264	7,034,923	678	148,834,177
本年增加	6,364,861	6,174,251	2,048,763	1,046,794	7,101	944,105	4,426	400,921	828	679,638	8,948	17,680,636
购置	565,404	4,351,313	2,039,123	942,586	1,591	573,195	4,426	388,815	-	537,345	970	9,404,768
因购买子公司增加	-	-	-	4,405	-	34,096	-	1,558	-	1,878	-	41,937
在建工程转入	5,301,623	1,676,081	9,157	103,410	-	305,650	-	11,376	-	146,375	-	7,553,67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0,035	-	-	-	-	-	-	-	-	-	-	140,035
存货转入	212,602	-	-	-	-	-	-	-	-	-	-	212,602
使用权资产转入	-	147,130	-	-	-	-	-	-	-	-	-	147,130
自用/出租状态调整	-	(483)	483	(5,510)	5,510	-	-	(828)	828	(7,978)	7,978	-
汇率变动影响	32,846	-	-	-	-	31,164	-	-	-	2,018	-	66,028
其他增加	112,351	210	-	1,903	-	-	-	-	-	-	-	114,464
本年减少	2,660,770	4,783,949	1,200,704	708,236	481	363,556	7,554	150,608	54	285,681	1,426	10,163,019
处置或报废	326,450	4,290,775	1,180,874	683,163	481	338,845	7,554	149,917	54	283,402	1,426	7,262,941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098,089	-	-	-	-	-	-	-	-	-	-	2,098,089
转至在建工程	193,139	423,182	19,830	9,328	-	2,574	-	29	-	1,422	-	649,504
汇率变动影响	-	53,827	-	15,745	-	-	-	28	-	-	-	69,600
其他减少	43,092	16,165	-	-	-	22,137	-	634	-	857	-	82,885
2024年12月31日	57,266,861	52,417,802	4,067,270	16,858,344	13,847	13,149,693	5,611	5,133,248	2,038	7,428,880	8,200	156,351,79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固定资产 - 续

2024 年度：-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设备		运输设备		工业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及仪器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自用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二、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4,712,123	32,234,285	687,928	12,274,048	6,746	7,758,836	5,812	3,604,612	252	5,366,424	312	76,651,378
本年增加	1,945,961	3,908,054	701,742	1,217,916	4,417	1,057,398	646	396,230	878	676,922	9,473	9,919,637
计提	1,889,352	3,830,401	701,494	1,220,183	2,150	1,034,105	646	396,809	154	680,721	4,359	9,760,37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340	-	-	-	-	-	-	-	-	-	-	25,340
使用权资产转入	-	77,901	-	-	-	-	-	-	-	-	-	77,901
自用/出租状态调整	-	(248)	248	(2,267)	2,267	-	-	(724)	724	(5,114)	5,114	-
汇率变动影响	31,269	-	-	-	-	23,293	-	145	-	1,315	-	56,022
本年减少	487,614	3,405,669	648,191	639,491	457	279,829	5,024	139,340	51	257,844	4,448	5,867,958
处置或报废	184,147	3,177,857	634,013	615,731	457	278,080	3,444	139,184	51	250,626	1,314	5,284,904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60,067	-	-	-	-	-	-	-	-	-	-	260,067
转至在建工程	33,823	193,893	14,178	6,374	-	1,602	-	-	-	711	-	250,581
汇率变动影响	-	33,195	-	5,759	-	-	-	-	-	-	-	38,954
其他	9,577	724	-	11,627	-	147	1,580	156	-	6,507	3,134	33,452
2024年12月31日	16,170,470	32,736,670	741,479	12,852,473	10,706	8,536,405	1,434	3,861,502	1,079	5,785,502	5,337	80,703,0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固定资产 - 续

2024 年度：-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设备		运输设备		工业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及仪器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自用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三、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511,903	159,426	-	155	-	35,028	-	1,566	-	638	-	708,716
本年增加	67,518	32	-	-	-	2,460	-	-	-	-	-	70,010
计提	38,244	-	-	-	-	2,460	-	-	-	-	-	40,704
在建工程转入	29,274	-	-	-	-	-	-	-	-	-	-	29,274
汇率变动影响	-	32	-	-	-	-	-	-	-	-	-	32
本年减少	-	18,968	-	7	-	98	-	-	-	19	-	19,092
处置	-	18,968	-	7	-	98	-	-	-	19	-	19,092
2024年12月31日	579,421	140,490	-	148	-	37,390	-	1,566	-	619	-	759,634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40,516,970	19,540,642	3,325,791	4,005,723	3,141	4,575,898	4,177	1,270,180	959	1,642,759	2,863	74,889,103
年初余额	38,338,744	18,633,789	2,531,283	4,245,583	481	4,775,280	2,927	1,276,757	1,012	1,667,861	366	71,474,0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固定资产 - 续

2024 年度：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7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225,62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092,001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明过程中，尚未取得房屋权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21.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1)	69,046,259	63,330,206
工程物资	17,079	25,958
合计	69,063,338	63,356,164

(1)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滇中引水工程一期	50,757,724	-	50,757,724	45,062,560	-	45,062,560
滇中引水工程二期	7,759,635	-	7,759,635	4,614,377	-	4,614,377
滇中引水工程大理州鲁地拉水电站 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二期工程	1,330,510	-	1,330,510	1,327,055	-	1,327,055
滇中引水工程大理州鲁地拉水电站 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一期工程	1,290,334	-	1,290,334	1,276,156	-	1,276,156
滇中引水工程丽江市水资源综合利用 配套工程	1,190,688	-	1,190,688	1,118,558	-	1,118,558
其他	7,262,083	544,715	6,717,368	10,481,185	549,685	9,931,500
合计	69,590,974	544,715	69,046,259	63,879,891	549,685	63,330,2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在建工程 - 续

(1) 在建工程 - 续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预算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固定资 产转入	因购买子 公司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 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 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滇中引水工程一期	82,576,000	45,062,560	5,695,164	-	-	-	-	50,757,724	61.47	61.47	1,022,869	411,871	2.81	自筹/贷款
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	32,909,000	4,614,377	3,145,258	-	-	-	-	7,759,635	23.58	23.58	444,655	217,102	4.35	自筹/贷款
滇中引水工程大理州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二期工程	3,336,553	1,327,055	3,455	-	-	-	-	1,330,510	39.88	39.88	-	-	-	自筹/贷款
滇中引水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一期工程	1,770,424	1,276,156	14,178	-	-	-	-	1,290,334	72.88	72.88	51,655	17,435	3.01	自筹/贷款
滇中引水工程丽江市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工程	2,890,912	1,118,558	72,130	-	-	-	-	1,190,688	41.19	41.19	12,244	5,636	4.01	自筹/贷款
其他	--	10,481,185	4,946,939	398,923	236,335	7,553,672	1,247,627	7,262,083	--	--	220,748	35,138	--	--
合计	--	63,879,891	13,877,124	398,923	236,335	7,553,672	1,247,627	69,590,974	--	--	1,752,171	687,182	--	--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549,685	24,304	-	-	29,274	-	544,715	--	--	--	--	--	--
年末净值	--	63,330,206	13,852,820	398,923	236,335	7,524,398	1,247,627	69,046,259	--	--	--	--	--	--

注： 2024 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年资本化率为 3.12%(2023 年度： 3.3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使用权资产

2024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设备	运输设备	工业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及仪器	其他使用权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	2,443,067	2,105,552	204,011	16,586	145	282,701	5,052,062
本年增加	820,958	3,696,093	135,836	-	-	164,812	4,817,699
本年减少	467,523	347,673	39,520	951	-	15,655	871,322
2024年12月31日	2,796,502	5,453,972	300,327	15,635	145	431,858	8,998,439
二、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377,668	1,175,608	113,458	7,255	67	104,156	2,778,212
本年计提	522,351	1,892,019	59,405	2,067	53	103,049	2,578,944
本年减少	419,528	328,630	23,357	951	-	8,108	780,574
2024年12月31日	1,480,491	2,738,997	149,506	8,371	120	199,097	4,576,582
三、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316,011	2,714,975	150,821	7,264	25	232,761	4,421,857
年初余额	1,065,399	929,944	90,553	9,331	78	178,545	2,273,8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无形资产

2024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矿权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5,779,038	57,186	771,021	1,701,024	5,398,242	185,085,747	482,795	209,275,053
本年增加	398,016	3,278	-	373,043	4,641,994	51,132,204	66,809	56,615,344
购置	389,676	3,278	-	296,116	4,641,642	36,635,540	62,247	42,028,499
因购买子公司而增加	-	-	-	502	-	14,458,779	4,372	14,463,653
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	8,259	-	-	-	-	-	-	8,259
研发支出转入	-	-	-	75,701	-	-	-	75,701
汇率变动影响	-	-	-	-	-	36,923	-	36,923
其他	81	-	-	724	352	962	190	2,309
本年减少	15,148	458	-	16,845	6,711	1,379,219	1,189	1,419,570
处置或报废	6,734	-	-	9,062	-	-	129	15,92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210	-	-	-	-	-	-	6,210
其他	2,204	458	-	7,783	6,711	1,379,219	1,060	1,397,4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161,906	60,006	771,021	2,057,222	10,033,525	234,838,732	548,415	264,470,827
二、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3,839,605	11,706	441,858	1,015,599	1,698,028	3,031,681	356,430	10,394,907
本年增加	355,918	5,762	65,101	219,561	155,197	1,323,789	25,415	2,150,743
计提	353,025	5,762	65,101	218,737	155,136	1,317,822	25,389	2,140,972
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	2,885	-	-	-	-	-	-	2,885
汇率变动影响	-	-	-	-	-	5,004	-	5,004
其他	8	-	-	824	61	963	26	1,882
本年减少	5,233	-	-	10,053	6,711	191,412	1,267	214,676
处置或报废	2,394	-	-	8,713	-	-	33	11,14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89	-	-	-	-	-	-	1,789
其他	1,050	-	-	1,340	6,711	191,412	1,234	201,7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90,290	17,468	506,959	1,225,107	1,846,514	4,164,058	380,578	12,330,974
三、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	-	-	-	494,009	-	-	494,009
本年增加	-	-	-	-	21,605	-	-	21,6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515,614	-	-	515,614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1,971,616	42,538	264,062	832,115	7,671,397	230,674,674	167,837	251,624,239
年初余额	11,939,433	45,480	329,163	685,425	3,206,205	182,054,066	126,365	198,386,13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无形资产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7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87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95,85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2,22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95,85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由于产权正在申请办理中，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

本集团 2024 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究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无形 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跨座式单轨车辆转向架设计及制造技术研究	53,043	-	-	53,043
贯通式同相供电装置的研制	31,592	2,951	-	34,543
其他	159,114	92,776	75,701	176,189
合计	243,749	95,727	75,701	263,77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11%(2023 年 12 月 31 日：0.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商誉

2024 年度：

账面原值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3,656	-	-	63,656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757	77,088	-	102,84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7,088	-	77,088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759	-	-	50,75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5,009	-	-	195,009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3,536	-	-	83,536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67	-	-	11,567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921	-	-	47,921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7,521	-	-	47,52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5,781	-	-	25,781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372	-	-	27,37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989	-	-	99,98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0,246	-	-	550,246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520	-	-	18,520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363	-	-	29,363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05,218	-	-	205,218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844	-	-	40,844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920	-	-	4,920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3,372	-	-	203,372
其他子公司	21,601	79,814	-	101,415
合计	1,830,040	156,902	77,088	1,909,8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商誉 - 续

2024 年度：- 续

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70,037	-	70,037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90	-	-	1,190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336	-	-	22,33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3,836	-	23,83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5,127	104,228	-	229,355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44	-	-	5,344
合计	153,997	198,101	-	352,098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设施建设	934,773	1,033,170
设计咨询	228,071	228,071
房地产开发	129,592	125,646
装备制造	56,400	80,236
其他	208,920	208,920
合计	1,557,756	1,676,043

计算上述从属组别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经营分部的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主要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根据最近期的财务预算假设编制未来 5 年（“预算期”）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推算之后（“推算期”）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折现率为 10%。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的一项关键假设为预算期的收入增长率（不同子公司的增长率不同），推算期收入增长率为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包括稳定的预算毛利率。预算毛利率根据相应子公司的过往表现确定。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含商誉）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他经营分部主要为中铁信托，中铁信托主要从事金融信托与管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评估该分部的商誉减值时，管理层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计算法。关键假设包括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案例价值比率及处置费用等参数。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中铁信托的账面价值（含商誉）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97,407	171,278	157,433	29	411,223
其他	431,974	212,406	210,321	24,952	409,107
合计	829,381	383,684	367,754	24,981	820,330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3,733,410	4,881,921	19,114,676	3,857,416
可抵扣亏损	20,772,927	4,368,371	17,198,462	3,753,8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168,729	3,078,348	14,156,898	3,140,893
资产减值准备	8,650,519	1,769,277	6,994,866	1,480,201
租赁负债	3,676,594	796,440	1,294,024	286,974
公允价值计量损失	2,454,266	586,905	2,376,810	574,054
设定受益计划	1,817,649	361,780	1,752,811	316,363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687,923	171,925	695,903	173,926
其他	8,305,777	1,826,139	5,975,834	1,290,862
合计	84,267,794	17,841,106	69,560,284	14,874,520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购买子公司公允价值调整	4,464,223	823,892	4,156,712	807,801
使用权资产	3,681,802	815,357	1,398,580	303,326
应付质保金折现	2,001,269	433,911	1,414,456	322,726
公允价值计量收益	1,703,023	437,144	2,822,107	647,716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329,761	236,178	1,209,329	213,614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91,123	19,980	68,659	13,540
PPP 项目利息收入	10,163,157	2,451,826	10,770,447	2,135,781
其他	12,821,883	2,117,190	2,823,248	757,855
合计	36,256,241	7,335,478	24,663,538	5,202,3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续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4,801	15,216,305	1,708,686	13,165,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4,801	4,710,677	1,708,686	3,493,67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449,962	31,642,875
可抵扣亏损	27,850,760	20,184,674
合计	58,300,722	51,827,54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千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	589,543
2025 年	1,529,751	2,854,660
2026 年	3,395,540	3,533,685
2027 年	5,198,405	5,342,436
2028 年	7,838,651	7,864,350
2029 年-2033 年	9,888,413	-
合计	27,850,760	20,184,6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附注五、10)(注)	266,417,690	244,623,921
预付购地款	1,968,144	534,505
抵债资产	1,372,503	1,153,124
预付设备款	338,409	517,822
预付购房款	261,955	354,315
代垫土地整理款	1,540,870	1,178,745
其他	11,262,568	8,721,801
小计	283,162,139	257,084,233
减：减值准备	4,107,740	3,868,534
合计	279,054,399	253,215,699

注： 合同资产主要包括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和未到期的质保金。本集团 PPP 项目包括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务、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管廊等类型，相关 PPP 项目合同中包括付费机制、绩效考核、调价机制以及项目合同变更等相关条款均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风险。本集团对 PPP 项目资产享有使用、收益等权利。本年 PPP 项目合同无重大的变更情况。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8.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	转回	转销/核销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508	2,056	-	-	2,197	-	-	1,287	3,0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645,128	4,575,357	6,729	-	2,270,065	87,159	2,883	302,779	17,564,3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02,411	2,297,277	17,282	325,457	900,805	109,634	3,934	-	14,128,054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90,795	171,324	-	-	201,122	-	-	-	560,99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621,257	991,004	-	-	112,886	512,908	-	-	4,986,467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1,997	493,841	280	245,535	264,332	-	-	-	3,697,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644,070	248,357	-	-	-	-	-	-	1,892,427
合计	38,230,166	8,779,216	24,291	570,992	3,751,407	709,701	6,817	304,066	42,832,674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6,389,452	1,274,135	-	686,241	-	1,249,882	-	636,146	6,463,8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199,585	2,331,286	54	-	561,583	-	-	330,890	6,638,452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42,244	8,626	1	-	170	6,995	-	-	43,7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220	-	-	-	-	-	-	-	14,22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9,667	37,877	-	-	-	-	-	2,693	134,8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8,716	40,704	32	29,274	-	19,092	-	-	759,63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49,685	24,304	-	-	-	-	-	29,274	544,71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94,009	21,605	-	-	-	-	-	-	515,614
商誉减值准备	153,997	198,101	-	-	-	-	-	-	352,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34,244	8,256	-	286,899	294,885	517	-	-	133,997
合计	13,785,819	3,944,894	87	1,002,414	856,638	1,276,486	-	999,003	15,601,08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短期借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9,782,419	66,408,124
保证借款(注 1)	890,000	945,000
质押借款(注 2)	2,000	25,000
合计	100,674,419	67,378,124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890,00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45,000 千元)系由本集团内部提供保证。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2,000 千元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 千元的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取得(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5,000 千元及人民币 20,000 千元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00 千元的应收票据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048 千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取得)。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0.50%至 5.66%(2023 年 12 月 31 日: 0.50%至 6.61%)。

30. 吸收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关联企业存款(注)	4,989,440	1,929,313
其他	2,637,498	1,940,054
合计	7,626,938	3,869,367

注: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来自关联方及第三方的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存款于一年内到期, 平均年利率为 1.26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应付票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658,943	59,890,860
商业承兑汇票	3,003,597	6,282,798
合计	57,662,540	66,173,65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2. 应付账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分包款	328,956,090	229,899,191
应付材料采购款	310,566,788	227,049,231
应付设备款	42,814,428	32,190,601
应付贸易款	12,668,780	15,592,118
应付勘察设计咨询费	2,975,817	2,762,125
其他	17,524,791	15,070,161
合计	715,506,694	522,563,42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48,820,17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114,928 千元)，主要为工程分包及材料采购款，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为了确保供应商能够获得融资支持并促进货款提前结算，本集团开展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由于部分供应商融资安排并未允许本集团通过延长原付款期向银行还款的方式获得银行的融资，因此本集团认为对银行的欠款应归类为应付账款。本年末，该项安排下的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26,986,273 千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7.75%(2023 年：人民币 99,852,296 千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9.11%)。其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为人民币 75,560,188 千元。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应付账款与不属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基本一致，区间均为 6 个月至 12 个月。

上述供应商融资安排下的应付账款，2024 年度不存在任何重大的企业合并或汇兑差额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金额，亦不存在从应付账款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金额(2023 年：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3. 预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款	1,621,977	1,011,537
其他	596,679	167,521
合计	2,218,656	1,179,05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 108,89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81 千元)。

34. 合同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项	66,897,253	44,926,645
预收售楼款(注)	38,491,882	45,444,800
已结算未完工款	32,761,899	27,466,990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10,071,957	7,446,026
预收设计咨询费	6,889,313	5,671,854
预收材料款	1,907,682	2,154,426
其他	4,118,704	2,597,263
合计	161,138,690	135,708,004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为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关的合同负债和预收售楼款。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关的合同负债，系在建合同下客户的付款或验工计价超过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时产生，将于相应基础设施建设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预收售楼款，在物业的控制权尚未转移至客户时，就客户已经支付的购房款确认为合同负债，将于未来相关物业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为收入。

注： 预收售楼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5,245,752	91.57	42,156,624	92.76
一至两年	3,109,732	8.08	2,181,974	4.81
两至三年	123,973	0.32	1,022,629	2.25
三年以上	12,425	0.03	83,573	0.18
合计	38,491,882	100.00	45,444,800	1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合同负债 - 续

预收售楼款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预售比例%	预计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中铁卓著名邸	2,421,903	68	2025年6月
峰汇庭	2,370,557	94	2025年6月
阅臻府	2,360,384	46	2025年12月
璟和院	1,855,987	99	2025年12月
中铁阅花溪A组团	1,477,953	77	2025年12月
中铁阅山湖B组团一期	1,281,554	68	2026年12月
中铁·尚和锦城	1,273,896	52	2026年6月
中铁阅山湖E组团一期	1,155,077	95	2025年12月
彩璟玉宸小区	1,124,323	99	已竣工
太原诺德逸宸云著SP-1849	1,113,492	72	2025年7月
中铁城颐湖题院	1,062,165	58	2025年5月
中铁悦鹿府	910,414	79	2025年7月
沣尚居	861,269	28	2026年12月
中铁·阅唐府	808,983	76	2025年9月
云启名邸	714,510	94	2027年6月
宿州粮干校小区项目	702,861	82	已竣工
中铁拾贰宸小区	700,013	26	2026年6月
中国中铁世纪尚城	675,959	44	2025年1月
广州南沙梅糖东地块建设项目	659,038	40	2025年12月
兴橡润园	460,511	77	已竣工
中铁和著莲城	375,605	70	2025年7月
中铁诺德璟宸	371,202	75	2025年5月
天津滨海北塘、黄港地块开发项目	370,807	16	2025年8月
中铁沣河湾项目二期	357,795	10	2025年9月
中铁铂樾小区	348,071	20	2025年3月
央玺春风项目	329,632	21	2026年10月
中铁阅山湖E组团二期	315,184	95	已竣工
中铁沣河湾项目一期	311,209	96	已竣工
中国中铁诺德城	286,369	59	2025年12月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合同负债 - 续

预收售楼款明细如下：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预售比例%	预计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中铁城彩石项目	279,586	36	2025年4月
中铁长春博览城	276,702	10	2025年7月
中铁景旭樾章西区	273,951	59	2025年1月
中铁澄澜云庭	264,839	90	已竣工
臻庭	264,340	100	已竣工
后沙峪别墅项目	253,692	72	2024年8月
其他	9,822,049	--	--
合计	38,491,882	--	--

于资产负债表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4年12月31日	未结转原因
单位1	第三方	265,180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2	第三方	83,566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3	第三方	78,194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4	第三方	61,035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5	第三方	57,096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合计	--	545,071	--

35.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294,789	85,752,469	84,916,733	6,130,5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5,005	10,294,098	10,175,115	403,988
辞退福利	-	83,045	77,444	5,601
合计	5,579,794	96,129,612	95,169,292	6,540,11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短期薪酬：

2024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8,740	56,852,209	56,121,859	4,459,090
职工福利费	11,706	4,865,887	4,858,190	19,403
社会保险费	250,133	4,875,924	4,875,094	250,9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133	4,311,236	4,313,854	227,515
工伤保险费	18,004	444,734	441,942	20,796
生育保险费	1,996	119,954	119,298	2,652
住房公积金	195,673	5,763,682	5,740,508	218,8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051	1,546,764	1,511,540	240,275
其他	903,486	11,848,003	11,809,542	941,947
合计	5,294,789	85,752,469	84,916,733	6,130,525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8,871	7,965,673	7,857,980	266,564
企业年金缴纳	107,144	2,034,536	2,024,758	116,922
失业保险费	18,990	293,889	292,377	20,502
合计	285,005	10,294,098	10,175,115	403,988

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方案。除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应交税费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357,974	5,257,510
增值税	4,262,430	4,450,881
土地增值税	3,717,423	4,177,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739	143,091
教育费附加	99,066	112,101
其他	1,133,718	1,249,926
合计	14,701,350	15,391,143

37.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40,645,690	38,291,540
应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款项	24,098,248	17,765,742
应付代垫款	18,810,794	18,010,101
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4,015,554	4,688,711
应付股利	831,608	665,36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22,489	575,602
应付利息	323,972	338,960
应付永续债持有人利息	115,750	284,730
其他	25,512,461	23,681,635
合计	114,676,566	104,302,38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7,451,414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34,163 千元)，主要为本集团收取的保证金和押金，鉴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40)	24,093,945	17,925,95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41)	13,147,342	17,132,17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43)	10,200,987	4,902,83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42)	1,136,984	1,009,4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五、44)	233,766	262,16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45)	758	8,736
合计	48,813,782	41,241,357

39.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注)	44,111,145	39,092,120
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	5,000,000
其他	1,861,483	2,871,455
合计	45,972,628	46,963,575

注： 本集团作为一般纳税人提供建造及服务合同劳务、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或已收取合同款项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年度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本集团将其计入待转销项税额。

40. 长期借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84,013,137	140,387,242
质押借款(注 1)	137,998,603	136,749,185
保证借款(注 2)	20,219,193	14,301,811
抵押借款(注 3)	7,509,387	6,206,524
小计	349,740,320	297,644,7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8)	24,093,945	17,925,955
其中：信用借款	18,351,305	12,540,025
质押借款	2,147,018	1,473,808
保证借款	2,938,409	3,124,101
抵押借款	657,213	788,021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325,646,375	279,718,80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0. 长期借款 - 续

-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321,494 千元、人民币 45,128,403 千元、人民币 122,166 千元以及人民币 92,426,540 千元分别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7,630 千元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77,928,019 千元的合同资产, 人民币 87,267 千元的长期应收款、人民币 145,256,250 千元的特许经营权、采矿权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对滇中引水工程等项目的未来收款权作为质押取得。(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159,796 千元、人民币 54,336,957 千元、人民币 78,950,226 千元以及人民币 3,302,206 千元分别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1,118 千元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85,923,702 千元的合同资产、人民币 106,795,794 千元的特许经营权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对滇中引水工程等项目的未来收款权作为质押取得)。
-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20,219,19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301,811 千元)系由本集团内部提供保证。
- 注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5,444,006 千元、人民币 1,709,254 千元以及人民币 356,127 千元分别由本集团人民币 6,939,409 千元的存货、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4,071,801 千元, 原价为人民币 4,309,464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12,623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4,710,221 千元、人民币 918,789 千元、人民币 577,514 千元分别由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7,696,679 千元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65,536 千元, 原价为人民币 2,296,452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05,000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
- 注 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30%至 11.20%(2023 年 12 月 31 日: 0.75%至 10.88%)。

41. 应付债券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合计	50,907,138	48,968,269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附注五、38)	13,147,342	17,132,176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37,759,796	31,836,09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1. 应付债券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行	本年 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 摊销 及汇率影响	本年偿还及 支付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股份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	3,500,000	2010/10/19	15 年	3,479,000	4.50%	3,527,937	-	158,039	1,153	157,500	3,529,629
中铁股份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2,120,000	2016/1/28	10 年	2,110,460	3.80%	2,192,110	-	80,577	1,081	80,560	2,193,208
中铁迅捷 2016 年美元票据 10 年期	3,482,300	2016/7/28	10 年	3,436,206	3.25%	3,583,169	-	116,954	57,152	116,812	3,640,463
中铁股份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 年期	1,000,000	2019/1/17	5 年	1,000,000	3.88%	1,036,568	-	2,232	-	1,038,800	-
中铁股份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三)5 年期	500,000	2019/6/14	5 年	499,586	4.18%	511,094	-	9,765	41	520,900	-
中铁股份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5 年期(品种二)	1,100,000	2019/7/12	5 年	1,099,786	3.99%	1,120,119	-	23,689	82	1,143,890	-
中铁股份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	2021/4/23	3 年	2,998,108	3.37%	3,068,288	-	32,407	405	3,101,100	-
中铁股份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00,000	2021/5/26	3 年	2,499,194	3.34%	2,549,374	-	33,858	268	2,583,500	-
中铁股份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000,000	2021/7/9	3 年	2,998,457	3.20%	3,044,598	-	51,025	377	3,096,000	-
中铁股份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 年期(品种一)	2,200,000	2021/7/22	3 年	2,199,356	3.14%	2,230,260	-	38,609	211	2,269,080	-
中铁股份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二)	800,000	2021/7/22	5 年	800,000	3.40%	811,965	-	27,237	-	27,200	812,002
中铁股份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3,000,000	2021/8/13	3 年	2,999,451	3.09%	3,034,382	-	58,160	158	3,092,700	-
中铁股份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 年期(品种一)	2,000,000	2022/1/11	3 年	1,999,237	2.93%	2,056,367	-	58,761	142	58,600	2,056,670
中铁股份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二)	1,000,000	2022/1/11	5 年	999,668	3.28%	1,029,080	-	32,800	5	32,800	1,029,085
中铁西江高科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0	2022/1/21	15 年	496,575	4.80%	522,067	-	24,390	1,144	24,000	523,601
中铁西江高科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500,000	2022/4/11	15 年	496,575	4.57%	515,615	-	23,240	1,328	22,850	517,3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1. 应付债券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 续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行	本年 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 摊销 及汇率影响	本年偿还及 支付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股份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 年期(品种一)	1,100,000	2022/6/8	3 年	1,100,000	2.90%	1,117,868	-	31,910	36	31,900	1,117,914
中铁股份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 年期(品种二)	600,000	2022/6/8	5 年	600,000	3.30%	611,091	-	19,830	-	19,800	611,121
中铁迅捷 2022 年美元票据 5 年期	3,482,300	2022/7/6	5 年	3,459,766	4.00%	3,593,721	-	143,960	58,183	215,652	3,580,212
中铁股份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	2022/8/2	3 年	2,998,388	2.58%	3,030,870	-	77,400	614	77,400	3,031,484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0,000	2022/9/26	3 年	1,000,000	3.00%	1,007,500	-	30,000	-	30,000	1,007,500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800,000	2023/5/25	3 年	800,000	3.29%	814,855	-	26,392	-	26,320	814,92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00,000	2023/6/19	5 年	2,500,000	3.15%	2,541,527	-	78,806	-	78,750	2,541,58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000,000	2023/6/28	3 年	2,999,400	2.89%	3,043,366	-	86,850	226	86,700	3,043,742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870,000	2023/11/23	2 年	870,000	3.50%	872,002	-	30,534	-	30,450	872,086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00,000	2023/12/6	3 年	1,499,235	3.27%	1,502,476	-	52,275	264	49,050	1,505,965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70,000	2024/4/25	2 年	770,000	2.80%	-	770,000	14,176	-	-	784,17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500,000	2024/5/15	5 年	1,499,250	2.45%	-	1,499,250	23,057	89	-	1,522,39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0,000	2024/5/15	10 年	999,500	2.69%	-	999,500	16,877	28	-	1,016,40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000,000	2024/5/23	5 年	999,380	2.40%	-	999,380	14,597	72	-	1,014,04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00,000	2024/5/23	10 年	1,998,760	2.71%	-	1,998,760	32,965	67	-	2,031,79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00,000	2024/6/11	5 年	1,999,380	2.33%	-	1,999,380	12,959	65	-	2,012,4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1. 应付债券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 续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行	本年 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 摊销 及汇率影响	本年偿还及 支付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00,000	2024/6/11	10 年	998,760	2.60%	-	998,760	28,921	61	-	1,027,74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500,000	2024/6/19	5 年	1,499,250	2.30%	-	1,499,250	18,337	76	-	1,517,66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500,000	2024/6/19	10 年	1,499,250	2.53%	-	1,499,250	20,171	35	-	1,519,45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500,000	2024/9/12	5 年	2,498,450	2.18%	-	2,498,450	16,275	89	-	2,514,8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500,000	2024/9/12	10 年	499,690	2.35%	-	499,690	3,509	8	-	503,20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000,000	2024/9/25	5 年	1,998,760	2.24%	-	1,998,760	11,538	61	-	2,010,359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	2024/10/28	5 年	1,000,000	2.49%	-	1,000,000	4,150	-	-	1,004,150
合计	--	--	--	--	--	48,968,269	18,260,430	1,567,232	123,521	18,012,314	50,907,13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	--	--	--	--	17,132,176	--	--	--	--	13,147,342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	--	--	--	--	31,836,093	--	--	--	--	37,759,796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债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2. 租赁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合计	4,152,447	2,144,83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合计(附注五、38)	1,136,984	1,009,493
一年后到期的租赁负债合计	3,015,463	1,135,345

43. 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71,064,586	17,921,425
政府专项债券(注 1)	12,086,783	12,254,865
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注 2)	12,306,160	9,231,094
专项应付款	86,734	120,756
维修基金	78,477	77,496
其他(注 3)	9,008,576	4,179,600
小计	104,631,316	43,785,23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8)	10,200,987	4,902,837
其中：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6,173,703	3,230,289
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	1,976,130	1,364,193
其他	2,051,154	308,355
合计	94,430,329	38,882,399

-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财政厅向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云南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拨付用于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的政府专项债券共计人民币 12,086,78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254,865 千元)。
- 注 2： 2024 年度本集团开展供应商融资安排，部分供应商融资安排允许本集团通过延长原付款期向银行还款的方式获得银行的融资，本集团将该部分款项归类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7,802,713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6,097,057 千元)。其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为人民币 7,802,713 千元。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区间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
- 注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人民币 266,667 千元、人民币 1,127,710 千元分别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35,021 千元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0,70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365,525 千元的固定资产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0,02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55,033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人民币 800,000 千元、人民币 1,172,555 千元分别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78,628 千元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40,22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448,226 千元的固定资产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8,52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55,033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1,887,910	2,049,5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五、38)	233,766	262,160
合计	1,654,144	1,787,348

(1)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年初金额	2,049,508	2,324,48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服务成本	(53,130)	-
— 利息净额	47,950	59,52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损失	104,110	(12,800)
四、其他变动		
— 已支付的福利	(260,528)	(321,696)
五、年末金额	1,887,910	2,049,508

本集团对满足一定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的支付义务，并对以下待遇确定型福利的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 (i) 离休人员的补充退休后医疗报销福利；
- (ii) 离退休人员及因公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退休后养老福利；
- (iii) 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本集团承担上述三类人员精算福利计划导致的精算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福利增长风险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风险。

利率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参照国债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因此国债的利率降低会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
福利增长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三类人员的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三类人员因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福利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原有离休人员的医疗报销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医疗报销费用上涨等因素导致的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最近一期对于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进行的精算估值由独立精算评估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针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时点的数据进行，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相关的服务成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精算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现率	1.50%	2.50%
福利增长率	4.50%	4.5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8.00%	8.00%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若折现率与管理层估计的相比增加/减少 0.25 个百分点, 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 则离退休人员福利费负债的账面价值将减少人民币 32,74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3,820 千元), 或增加人民币 33,97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5,010 千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若福利通胀率与管理层估计的相比增加/减少 1 个百分点, 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 则离退休人员福利费负债的账面价值将增加人民币 73,53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3,600 千元), 或减少人民币 63,61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4,320 千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若平均医疗费用与管理层估计的相比增加或减少 1 个百分点, 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 则离退休人员福利费负债的账面价值将增加人民币 2,50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20 千元), 或减少人民币 2,41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100 千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 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 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 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5. 预计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注 1)	844,935	629,134
高速公路修复义务(注 2)	441,095	189,113
未决诉讼(注 3)	112,618	128,210
其他	311,348	123,320
小计	1,709,996	1,069,777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附注五、38)	758	8,736
一年后到期的预计负债合计	1,709,238	1,061,041

注 1：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执行亏损合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预计损失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注 2：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大修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注 3：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对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6. 递延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注)	966,780	214,937	255,824	925,893
其他	989	18,617	16,414	3,192
合计	967,769	233,554	272,238	929,085

注： 政府补助项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3,949	214,937	-	244,829	764,05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2,831	-	10,995	-	161,836
合计	966,780	214,937	10,995	244,829	925,8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股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注)	181,267	-	70,200	111,0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363,539	59,869	-	20,423,40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207,390	-	-	4,207,390
合计	24,752,196	59,869	70,200	24,741,865

注：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66 千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完成回购注销。

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及 10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别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385 千股及 1,380 千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回购注销。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8. 其他权益工具

人民币千元

在外发行的金融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19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注 1)	-	600,860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496,911	1,496,911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注 2)	399,621	2,997,153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注 2)	999,425	2,998,038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注 3)	-	2,007,349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注 3)	-	1,002,345
2022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97,460	2,516,687
2022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497,500	2,510,964
2022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注 4)	1,499,741	3,404,098
2023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487,069	3,555,912
2023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012,931	3,041,863
2023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499,255	3,543,534
2023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3,000,000	3,032,473
2023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3,000,000	3,029,056
2023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2,000,000	2,016,846
2023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	3,000,000	3,020,197
2023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	2,500,000	2,515,108
2023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	3,000,000	3,012,885
2023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	2,500,000	2,508,209
2023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	899,905	901,569
2024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注 5)	2,000,000	-
2024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注 5)	3,000,000	-
2024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注 5)	3,000,000	-
2024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注 5)	2,000,000	-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注 5)	1,000,000	-
合计	50,289,818	49,712,0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8.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中期票据、永续债和可续期公司债券金融工具(以下统称“永续债”)变动情况:

注 1: 于 2024 年 11 月, 本公司以票面价格人民币 600,000 千元赎回 2019 年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注 2: 于 2024 年 5 月及 6 月, 本公司分别以票面价格人民币 2,600,000 千元和人民币 2,000,000 千元赎回 2021 年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和 2021 年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注 3: 于 2024 年 11 月, 本公司分别以票面价格人民币 2,000,000 千元和人民币 1,000,000 千元赎回 2021 年第三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和 2021 年第四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注 4: 于 2024 年 12 月, 本公司以票面价格人民币 1,900,000 千元赎回 2022 年第三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注 5: 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8 月、9 月及 11 月, 发行了 2024 年第一期至四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续期公司债券”), 以及 2024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 实际发行总额合计人民币 11,000,000 千元, 扣除承销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现金合计人民币 10,993,679 千元。根据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 本公司附有按年利率每年派发现金利息的权利, 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利息的合约义务。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可续期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认为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权益, 宣告派发利息则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 其他权益工具利息计提情况:

2024 年度, 本公司因向普通股股东宣告了 2023 年现金股利而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导致计提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488,140 千元, 计入应付股利, 包括本年计提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157,088 千元, 以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而包括在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331,052 千元(2023 年度, 本公司因向普通股股东宣告了 2022 年现金股利而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导致计提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585,970 千元, 计入应付股利, 包括本年计提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330,360 千元, 以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而包括在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255,610 千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尚未触发永续债强制付息事件但归属于 2024 年度的永续债利息(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31,052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9.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1,414,946	161,355	164,424	51,411,877
其他资本公积 - 其他	5,203,410	3,346	169,664	5,037,092
合计	56,618,356	164,701	334,088	56,448,969

注： 于 2024 年 2 月及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分别解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批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次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9,869 千股，相应资本公积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的金额为人民币 142,158 千元，具体详见附注十。

50. 库存股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75,915	-	242,428	333,487

于 2024 年，本公司根据 2021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年达成第一批解锁条件，冲减库存股 188,510 千元，未达到解锁条件回购冲减库存股 32,342 千元；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得分派现金股利，导致库存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人民币 21,576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减：前期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结转留存收益	减：前期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结转损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07,333	76,424	-	-	683,757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211,216)	(85,864)	-	-	(297,0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467	203,082	(4,925)	-	271,4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2,537)	(53,977)	-	-	(1,016,514)
其他	26,884	-	-	-	26,884
合计	(476,069)	139,665	(4,925)	-	(331,47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 股东权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04,110)	(16,402)	(85,864)	(1,8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3,175	52,543	203,082	(2,45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663	-	76,424	23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379)	-	(53,977)	2,598
合计	174,349	36,141	139,665	(1,457)

52. 专项储备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24,849,996	24,849,996	-

53.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255,691	1,243,952	18,499,643
任意盈余公积金	41,931	-	41,931
合计	17,297,622	1,243,952	18,541,574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2024 年度，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243,952 千元(2023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435,245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4.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101,838	155,527,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86,745	33,482,7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3,952	1,435,24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注 1)	21,214	16,91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注 2)	258,028	121,455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注 3)	5,185,354	4,950,439
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	1,157,088	1,661,411
其他	(148,448)	276,962
年末未分配利润(注 4)	200,974,499	181,101,838

注 1：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信托赔偿准备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信托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49 条之规定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中铁信托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之 10%(2023 年度：10%)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额为中铁信托注册资本 2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信托赔偿准备金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4. 未分配利润 - 续

注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中铁信托：

中铁信托根据财政部财金〔2012〕20 号文《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风险资产的一定比例计提，按照利润分配处理。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中铁信托按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5%提取。

—中铁信托下属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基金”)根据证监会 2013 年第 94 号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宝盈基金每月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宝盈基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宝盈基金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总基金资产净值的 1%可以不再提取。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如宝盈基金所管理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超过宝盈基金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宝盈基金自下个月起将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提高至 20%以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及证监会 2018 年第 151 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宝盈基金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按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宝盈基金上季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赔偿因基金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政部财金〔2012〕年 20 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要求，自公司成立日起，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金。

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金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4. 未分配利润 - 续

注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股本总数 24,750,629,8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2.1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5,197,632 千元，其中包括向预计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利润人民币 12,278 千元。该部分现金股利已于 2024 年 8 月全部支付完毕。

注 4：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23,833,54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16,538 元)。

55. 营业收入及成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主营业务	1,147,330,327	1,036,001,993	1,250,303,349	1,126,331,712
其他业务	10,108,714	7,970,738	10,537,734	8,310,102
合计	1,157,439,041	1,043,972,731	1,260,841,083	1,134,641,814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划分：

人民币千元

行业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已重述)
基础设施建设	992,853,483	907,285,392	1,087,585,457	991,212,430
-铁路	300,425,799	283,297,975	296,779,249	282,775,843
-公路	171,998,682	151,979,921	197,974,487	171,792,533
-市政	520,429,002	472,007,496	592,831,721	536,644,054
设计咨询	17,418,351	12,345,891	18,255,786	13,077,605
装备制造	24,813,374	19,747,334	27,376,887	21,570,993
房地产开发	48,280,149	41,309,033	50,913,800	43,524,194
其他	63,964,970	55,314,343	66,171,419	56,946,490
合计	1,147,330,327	1,036,001,993	1,250,303,349	1,126,331,7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5. 营业收入及成本 - 续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行业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产品材料销售	3,241,502	2,691,193	3,743,491	3,107,750
租赁收入	2,580,855	2,085,595	2,402,138	1,982,281
技术服务咨询	748,641	495,494	653,984	384,929
运输	478,050	433,842	481,112	388,344
其他	3,059,666	2,264,614	3,257,009	2,446,798
合计	10,108,714	7,970,738	10,537,734	8,310,102

(3) 营业收入按确认时间的分解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设计咨询	装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	14,251,597	46,660,412	71,492,829	132,404,838
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	992,853,483	17,418,351	10,385,324	1,619,737	-	1,022,276,895
租赁收入(注)	-	-	176,453	-	2,580,855	2,757,308
合计	992,853,483	17,418,351	24,813,374	48,280,149	74,073,684	1,157,439,041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设计咨询	装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	16,688,591	49,583,408	74,307,015	140,579,014
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	1,087,585,457	18,255,786	10,685,047	1,330,392	-	1,117,856,682
租赁收入(注)	-	-	3,249	-	2,402,138	2,405,387
合计	1,087,585,457	18,255,786	27,376,887	50,913,800	76,709,153	1,260,841,083

注： 本集团的租赁收入来自于出租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及生产设备等。2024 年度，租赁收入中无基于承租人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的可变租金(2023 年度：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5. 营业收入及成本 - 续

(4) 营业成本按确认时间的分解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基础设施建 设	设计咨询	装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合计
营业成本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	10,305,426	40,208,622	61,199,486	111,713,534
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	907,285,392	12,345,891	9,309,595	1,100,411	-	930,041,289
租赁成本	-	-	132,313	-	2,085,595	2,217,908
合计	907,285,392	12,345,891	19,747,334	41,309,033	63,285,081	1,043,972,731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度(已重述)					
	基础设施建 设	设计咨询	装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	11,943,140	42,508,156	63,274,311	117,725,607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991,212,430	13,077,605	9,624,997	1,016,038	-	1,014,931,070
租赁成本	-	-	2,856	-	1,982,281	1,985,137
合计	991,212,430	13,077,605	21,570,993	43,524,194	65,256,592	1,134,641,814

(5) 本集团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相应基础设施建设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相应基础设施建设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6.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印花税	814,027	920,3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2,571	1,022,914
教育费附加	744,069	827,386
土地使用税	260,689	258,417
其他	3,311,661	3,162,746
合计	6,043,017	6,191,829

57. 销售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重述)
职工薪酬	3,010,739	2,778,400
销售服务及代理费	1,718,825	1,974,00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55,668	701,818
折旧费	105,919	83,106
其他	1,352,365	1,297,164
合计	6,943,516	6,834,493

58. 管理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7,592,666	19,561,020
折旧及摊销费	1,671,838	2,130,742
办公差旅及交通费	1,657,401	1,760,492
其他	3,174,478	3,947,092
合计	24,096,383	27,399,346

59. 研发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费	14,250,869	15,822,693
职工薪酬	6,175,896	6,386,885
折旧及摊销费	303,110	287,813
其他	5,902,458	7,502,648
合计	26,632,333	30,000,0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0. 财务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7,912,201	16,878,566
减：资本化利息(注)	5,592,380	5,243,103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22,892	48,408
利息费用	12,542,713	11,683,871
折现息	271,285	208,765
减：利息收入	7,874,521	8,712,302
汇兑(收益)损失	(96,844)	132,489
其他	1,399,191	1,558,333
合计	6,241,824	4,871,156

注： 本集团对于用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产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2024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5,592,380 千元，其中人民币 3,004,963 千元计入存货，人民币 1,900,235 千元计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687,182 千元计入在建工程(2023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5,243,103 千元，其中人民币 3,352,438 千元计入存货，人民币 1,282,865 千元计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607,800 千元计入在建工程)。

61. 其他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792,407	1,178,262
—与资产相关	33,891	39,400
—与收益相关	758,516	1,138,862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215,939	176,3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706	22,103
合计	1,048,052	1,376,6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2. 投资收益(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0,755	3,590,77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17,928	1,130,831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661,261	(32,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24,461	125,9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0,461	76,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58	23,2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534	34,8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36	11,0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5,144,767)	(5,139,359)
其他	392,835	107,188
合计	(395,338)	(71,229)

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人民币千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54,356	16,905
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	(241,011)	(164,870)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9,470)	(7,879)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62,215	(41,948)
其他	(9,533)	155,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52)	(2,940)
其他	(269,915)	(200,639)
合计	(418,210)	(245,6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4. 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305,292)	(4,507,315)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396,472)	(1,269,74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78,118)	(482,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48,357)	(32,387)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转回	(229,509)	65,722
应收票据减值转回(损失)	141	(219)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转回	29,798	114,676
合计	(5,027,809)	(6,112,204)

65.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69,703)	(1,035,052)
存货跌价损失	(1,274,135)	(850,533)
商誉减值损失	(198,101)	(125,12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704)	(3,27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7,877)	(1,62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4,304)	(27,46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1,605)	-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8,456)	(2,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转回	286,629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4,220)
合计	(3,088,256)	(2,059,745)

66. 资产处置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4,544	404,083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3,585	93,221
其他处置收益(损失)	254,298	(20,713)
合计	482,427	476,5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7.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罚收入	331,635	175,559	331,635
保险赔款收入	197,900	201,636	197,900
违约赔偿收入	127,759	85,675	127,759
政府补助收入	26,414	35,667	26,414
非公共利益拆迁补偿收入	24,398	15,852	24,398
其他	559,802	517,158	559,802
合计	1,267,908	1,031,547	1,267,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人民币千元

补助性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10,995	35,667
与收益相关	15,419	-
合计	26,414	35,667

68.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208,086	203,167	208,086
赔偿支出	163,445	399,695	163,445
捐赠支出	94,412	96,087	94,412
诉讼支出	57,453	192,706	57,453
其他	323,732	352,045	323,732
合计	847,128	1,243,700	847,12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9.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及分包费	494,456,560	528,626,879
材料费	402,689,060	464,176,953
机械使用费	44,477,753	45,361,824
房地产开发成本	41,309,033	43,524,194
安全生产费	24,849,996	24,751,836
折旧与摊销费	15,506,909	13,554,094

如附注三、26 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4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29,795,288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5,803,515 千元)。

70.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34,245	9,003,5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1,169)	(570,048)
合计	8,113,076	8,433,45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38,871,107	46,069,901
按法定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17,777	11,517,47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75,871)	(2,899,30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602,689)	(859,589)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85,715	274,3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655,582)	(608,467)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28,634	2,836,600
研究开发支出的税收优惠	(1,213,789)	(1,429,98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46,608)	(4,492)
可予税前扣除的永续债利息	(525,961)	(434,207)
其他	601,450	41,026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13,076	8,433,45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7,886,745	33,482,775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27,886,745	33,482,775
减：归属于永续债所有人	1,157,088	1,661,411
限制性股票影响	21,576	35,94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6,708,081	31,785,424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	24,619,083	24,570,92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085	1.294

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益		
用于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当年净利润	26,708,081	31,785,424
限制性股票影响	21,576	23,960
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净利润	26,729,657	31,809,384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4,619,083	24,570,929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限制性股票	43,603	45,087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24,662,686	24,616,01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084	1.2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的现金流量以净额列示。重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受限资金	3,052,995	1,871,746
保证金	1,598,324	6,439,424
政府补助收入	1,033,579	1,282,432
其他	973,090	10,525,449
合计	6,657,988	20,119,051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研究开发费	20,153,327	23,325,341
办公费及差旅费	6,303,022	2,188,188
维修费	2,100,784	3,989,794
销售及代理费用	1,718,825	1,974,005
代垫款	1,372,404	-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55,668	701,818
受限资金	-	5,694,079
其他	12,961,395	8,315,590
合计	45,365,425	46,188,815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072,113	1,069,769
其他	-	278,382
合计	5,072,113	1,348,1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9,379,700	1,896,851
其他	243,466	23,061
合计	19,623,166	1,919,912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少数股东借款	-	2,521,129
抵押借款	-	30,000
其他	82,631	-
合计	82,631	2,551,129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10,108,361	-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944,405	1,273,57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77,146	74,936
支付少数股东资本金	-	4,338,188
偿还抵押借款	-	565,779
其他	1,340,416	1,427,064
合计	14,470,328	7,679,537

2024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32,739,693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9,603,696 千元)，除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758,031	37,636,448
加：资产减值损失	3,088,256	2,059,745
信用减值损失	5,027,809	6,112,204
固定资产折旧	9,760,374	9,095,2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78,944	1,368,737
无形资产摊销	2,140,972	2,218,68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58,865	505,8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754	365,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82,427)	(476,5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18,210	245,645
财务费用	6,470,588	4,784,223
投资损失	395,338	71,229
其他收益	(244,829)	(182,986)
股份支付摊销额	(27,507)	152,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779,654)	(1,607,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758,485	1,037,009
存货的增加	(11,375,284)	(7,041,498)
合同资产的增加	(114,598,781)	(98,218,220)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22,546,832	(1,246,6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7,572,243)	(48,957,6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9,161,358	130,440,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1,091	38,363,49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支付采购款	2,227,981	3,010,918
非现金资产抵债	219,379	1,276,615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4,817,699	2,131,290
合计	7,265,059	6,418,8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其他 (含一年内到期)	人民币千元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5,022,886	48,968,269	2,144,838	80,886,727	497,022,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41,992,643	18,270,000	-	11,008,362	271,271,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76,846,540)	(18,012,314)	(2,944,405)	(16,839,334)	(214,642,593)
本年计提的利息和股利	15,204,929	1,584,613	222,892	-	17,012,43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37,824	96,570	4,702,290	(322,241)	4,514,443
取得子公司增加	5,002,997	-	26,832	-	5,029,8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0,414,739	50,907,138	4,152,447	74,733,514	580,207,8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9,484,633	196,149,69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6,149,692	204,987,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334,941	(8,837,566)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附注五、1)	250,061,988	234,512,770
减：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及超额准备金	4,355,244	3,395,559
减：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8,628,902	31,681,897
减：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未作质押的定期存款	17,593,209	3,285,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99,484,633	196,149,692

(5) 取得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39,278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17,07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2,2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货币资金	32,984,146	35,077,456	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被冻结的存款等
应收票据	2,000	448,953	已背书已贴现、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467,630	312,166	借款质押
存货	8,574,430	9,275,307	长期应付款抵押、借款抵押
合同资产	77,928,019	85,923,702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87,267	-	长期应收款质押
固定资产	4,932,501	3,205,763	长期应付款抵押、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812,623	1,905,00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5,426,272	106,974,317	长期应付款抵押、借款质押
合计	272,214,888	243,122,664	--

注： 本集团对所有资产均拥有合法权益和所有权，除上述披露的资产抵押和质押事项外，本集团的资产均未予抵押、质押或留置，且除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五、1 中披露的受限资金外，亦未存在任何其他产权限制。

75.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70,862	7.1884	16,323,865
港币	804,281	0.9260	744,764
欧元	94,465	7.5257	710,912
其他			3,122,352
小计			20,901,89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1,099	7.1884	1,876,885
乌干达先令	149,555,000	0.0020	299,110
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	151,367	1.8180	275,185
其他			1,116,419
小计			3,567,59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61,186	7.1884	1,158,666
港币	339,135	0.9260	314,039
其他			726,842
小计			2,199,5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5.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 人民币金额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美元	486,539	7.1884	3,497,435
其他			325,825
小计			3,823,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港币	427,028	0.9260	395,428
小计			395,428
债权投资			
美元	79,366	7.1884	570,515
小计			570,515
短期借款			
美元	287,000	7.1884	2,063,071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9,446	1.6199	177,292
小计			2,240,36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25,095	7.1884	4,493,432
新加坡元	71,157	5.3214	378,654
其他			2,530,540
小计			7,402,62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79,228	7.1884	1,288,362
其他			964,870
小计			2,253,23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6,392	7.1884	45,948
其他			1,023
小计			46,971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1,004,490	7.1884	7,220,675
小计			7,220,6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5.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经营实体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绿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刚果(金)	美元
MKM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刚果(金)	美元

境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76.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77,436	892,347
一到二年	1,291,103	554,725
二到三年	1,076,358	370,830
三到四年	519,154	227,891
四到五年	249,912	130,901
五年以上	193,971	371,064
合计	5,007,934	2,547,758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收购子公司

2024 年度，本集团通过收购子公司而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并不重大。

2、处置子公司

2024 年度，本集团因处置子公司等原因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并不重大。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铁路、公路、市政	6,366,011	100.00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7,692,920	100.00	-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8,263,823	100.00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太原	铁路、公路、市政	5,213,991	100.00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合肥	铁路、公路、市政	8,272,699	100.00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贵阳	铁路、公路、市政	7,615,152	100.00	-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2,200,000	100.00	-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铁路、公路、市政	2,611,810	100.00	-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5,906,056	100.00	-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沈阳	铁路、公路、市政	2,500,000	100.0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济南	铁路、公路、市政	3,800,000	100.00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铁路、公路、市政	4,278,453	100.00	-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4,000,000	100.00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4,409,280	100.00	-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铁路、公路、市政	902,960	100.00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房地产开发	10,391,430	100.00	-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2,300,000	100.00	-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3,200,000	100.00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铁路、公路、市政	2,300,000	100.00	-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海外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2,500,000	100.00	-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海外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3,000,000	100.00	-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吉隆坡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1 亿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246,138	100.00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00,000	100.00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730,818	70.00	-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48,337	65.00	35.00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800,000	100.00	-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17,084	100.00	-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南昌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300,000	65.00	-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47,059	66.00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中国	北京	工业制造	2,221,552	49.12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房地产开发	13,146,714	100.00	-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南宁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8,049,920	100.00	-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5,000,000	100.00	-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5,000,000	100.00	-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昆明	项目建设、资产管理、水利管理	38,692,528	70.51	-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5,000,000	100.00	-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5,000,000	100.00	-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市政、水务环保	5,000,000	100.00	-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3,000,000	100.00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金融信托与管理	5,000,000	79.00	14.00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综合金融服务	9,000,000	95.00	-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产管理	3,760,410	100.00	-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矿产资源开发	5,427,127	100.00	-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物资贸易	3,000,000	100.00	-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00,000	100.00	-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500	100.00	-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香港	资产管理	1 万美元	100.00	-
中国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匈牙利	布达佩斯	铁路、公路、市政	300 万 匈牙利福林	100.00	-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本投资	4,313,370	100.00	-

注： 本集团对中铁工业的持股比例为 49.12%，本集团有能力实际控制中铁工业(A 股上市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续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这些主体是否具有控制权进行判断。对于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中铁信托同时作为信托计划的投资人和管理人的情形，本集团综合评估其通过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投资份额而享有的以及作为管理人获得的回报的可变动性相比专项计划的整体可变收益水平是否重大，并且当本集团对于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将影响其取得的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128,75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13,747 千元)，合并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其中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4,503,44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47,551 千元)，列示于长期应付款。

对于本集团直接投资或通过认购信托产品间接投资的基金合伙企业，本集团综合评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结构化主体的份额而享有的可变回报量级及可变动性是否重大，并且当本集团对于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将影响其取得的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49	54,177	-	47,859,642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363,001	129,800,156	166,163,157	27,882,951	57,531,138	85,414,089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457,665	121,115,859	159,573,524	31,563,434	54,187,208	85,750,642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 续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 续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986,063	179,620	179,620	2,758,892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4,388	2,246,863	2,246,863	6,687,97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88	865,707	125,883	15,260,622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596,576	13,359,791	63,956,367	35,883,117	736,111	36,619,228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4,667,542	13,000,782	57,668,324	31,132,842	723,779	31,856,62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 续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 续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03,202	1,770,008	1,768,028	644,616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66,978	1,743,816	1,758,230	635,929

子公司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及中期票据等(以下合称“子公司永续债”)余额合计人民币 22,440,854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440,854 千元)。根据子公司永续债的发行条款，该等子公司附有按年利率每年派发现金利息的权利，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利息的合约义务。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该等子公司可自行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集团将上述子公司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为本集团的少数股东权益。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	云南	昆明	投资建设	-	75.73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刚果(金)	刚果(金)	矿业	-	41.72	权益法
中铁京西(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建设	42.00	3.00	权益法
招商中铁	广西	南宁	高速公路经营	-	49.00	权益法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重要合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昆明轨道交通四 号线	招商中铁	昆明轨道交通四 号线	招商中铁
合联营企业类型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
流动资产	4,031,100	773,974	3,061,741	1,380,12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13	548,197	53,039	219,302
非流动资产	14,000,926	35,794,561	14,836,165	35,834,897
资产合计	18,032,026	36,568,535	17,897,906	37,215,024
流动负债	615,490	3,181,626	624,832	2,740,333
非流动负债	11,056,289	21,693,393	10,978,447	22,143,978
负债合计	11,671,779	24,875,019	11,603,279	24,884,311
少数股东权益	-	2,581,580	-	2,706,59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360,247	9,111,936	6,294,627	9,624,1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注)	4,816,615	4,464,849	4,766,921	4,715,818
调整事项				
--非同比出资	-	-	-	-
--其他	-	-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16,615	4,464,849	4,766,921	4,715,818
营业收入	1,531,441	3,586,457	436,559	3,588,588
财务费用	419,210	823,706	448,180	945,936
所得税费用	25,890	212,654	20,684	71,991
净利润/(亏损)	65,620	(8,156)	59,683	(87,29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65,620	(8,156)	59,683	(87,298)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246,973	-	244,878

注：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重要合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华刚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中铁京西(北京)高 速公路发展有限 公司	华刚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中铁京西(北京)高 速公路发展有限 公司
合联营企业类型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流动资产	14,151,066	1,888,357	18,782,834	2,194,29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51,530	1,320,388	4,994,417	1,691,692
非流动资产	55,272,884	18,887,022	27,438,011	16,343,783
资产合计	69,423,950	20,775,379	46,220,845	18,538,077
流动负债	13,108,577	229,208	8,953,396	359,624
非流动负债	34,937,584	9,563,599	12,742,711	7,200,436
负债合计	48,046,161	9,792,807	21,696,107	7,560,0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1,377,789	10,982,572	24,524,738	10,978,0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注)	8,918,814	4,942,157	10,231,721	4,940,108
调整事项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1,254)	-	(1,569,759)	-
--其他	32,272	(6,118)	32,272	83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489,832	4,936,039	8,694,234	4,940,941
营业收入	15,056,167	11,230	13,800,662	1
财务费用	1,438,606	-	287,629	-
所得税费用	-	155	-	(3,378)
净利润/(亏损)	3,956,528	(10,894)	6,458,829	(17,228)
其他综合收益	133,833	-	397,492	-
综合收益总额	4,090,361	(10,894)	6,856,321	(17,228)
本年确认的来自联营 企业宣告的股利	1,901,440	-	2,288,703	-

注：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和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净亏损中所占份额	(773,286)	(1,077,276)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份额	87,332	(138)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685,954)	(1,077,414)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2,203,415	50,838,981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净利润中所占份额	1,492,582	2,100,951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份额	(66,504)	(9,311)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1,426,078	2,091,640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1,799,253	49,670,06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未发生重大超额亏损。

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详见附注九、7。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与其各兑付日信托账户的资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或提供流动性支持，其中对人民币 49,469,746 千元的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对人民币 18,068,000 千元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本集团不持有任何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份额，且评估本公司履行差额补足承诺或触发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可能性极低。本集团未将该些专项计划及信托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此外，其他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详见附注五、18。

八、 分部报告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五个报告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码头、机场和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

设计咨询业务：主要包括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

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和其他铁路相关设备和器材以及工程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住房和商用房的开发、销售和管理；

其他业务：包括矿产资源开发、金融业、特许经营权运营、物资贸易和其他配套业务等。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产生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负债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八、 分部报告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经营分部 - 续

人民币千元

	基础设施 建设	设计咨询	装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未分配的 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24 年度：								
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992,853,483	17,418,351	24,813,374	48,280,149	66,837,359	-	-	1,150,202,716
分部间主营业务收入	22,365,327	790,153	9,418,666	-	30,999,531	-	(63,573,677)	-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4,121,131	314,767	1,665,525	589,950	3,417,341	-	-	10,108,714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1,193,005	-	-	-	955,325	-	(2,148,330)	-
分部营业总收入合计	1,020,532,946	18,523,271	35,897,565	48,870,099	102,209,556	-	(65,722,007)	1,160,311,430
分部利润：	34,439,748	1,460,378	1,973,505	(2,402,296)	7,083,525	-	(3,683,753)	38,871,107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损失)/收益	(521,902)	2	43,068	(67,186)	(160,561)	-	(17,013)	(723,592)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095,208	6,519	30,294	(30,959)	2,227,524	-	(194,239)	3,134,347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5,472,650)	(43,128)	(98,340)	(1,604,635)	(8,073,641)	-	2,749,681	(12,542,713)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946,032	111,401	85,139	170,678	6,498,839	-	(937,568)	7,874,521
所得税费用	-	-	-	-	-	(8,113,076)	-	(8,113,076)
净利润/(亏损)	34,439,748	1,460,378	1,973,505	(2,402,296)	7,083,525	(8,113,076)	(3,683,753)	30,758,0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379,341,373	31,959,755	80,094,366	284,889,417	841,500,280	-	(380,088,126)	2,237,697,065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	51,238,508	49,969	400,670	234,469	5,096,414	-	-	57,020,03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300,577	557,449	617,692	4,052,796	21,161,459	-	-	69,689,973
未分配资产(注 1)：	-	-	-	-	-	18,716,565	-	18,716,565
资产总额	1,379,341,373	31,959,755	80,094,366	284,889,417	841,500,280	18,716,565	(380,088,126)	2,256,413,630
分部负债：	1,192,314,275	16,074,309	49,832,900	235,370,749	620,911,364	-	(378,298,500)	1,736,205,097
未分配负债(注 2)	-	-	-	-	-	10,068,651	-	10,068,651
负债总额	1,192,314,275	16,074,309	49,832,900	235,370,749	620,911,364	10,068,651	(378,298,500)	1,746,273,748
2024 年度：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9,526,681	435,733	970,430	736,873	4,288,775	-	(451,583)	15,506,909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1,581,068	30,298	16,342	1,326,050	134,498	-	-	3,088,256
—信用减值损失	3,212,097	140,856	83,700	1,216,553	374,603	-	-	5,027,809
—资本性支出	36,791,784	337,908	1,657,878	1,328,104	31,475,658	-	(558,703)	71,032,629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11,505,186	35,811	707,283	711,362	917,482	-	-	13,877,124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6,704,518	216,214	744,978	39,204	2,246,139	-	(546,285)	9,404,768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4,184,232	36,674	79,803	187,801	27,539,989	-	-	42,028,499
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支出	32,252	-	-	311,082	223,811	-	-	567,145
购置使用权资产支出	4,247,101	39,902	115,785	66,629	301,992	-	-	4,771,409
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支出	118,495	9,307	10,029	12,026	246,245	-	(12,418)	383,684

八、 分部报告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经营分部 - 续

人民币千元

	基础设施 建设	设计咨询	装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未分配的 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23 年度:								
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1,087,585,457	18,255,786	27,376,887	50,913,800	68,805,029	-	-	1,252,936,959
分部间主营业务收入	38,084,186	804,912	8,113,070	-	37,131,604	-	(84,133,772)	-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5,866,341	207,926	487,819	648,857	3,326,791	-	-	10,537,734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1,543,090	-	-	-	583,474	-	(2,126,564)	-
分部营业总收入合计	1,133,079,074	19,268,624	35,977,776	51,562,657	109,846,898	-	(86,260,336)	1,263,474,693
分部利润:	40,748,105	1,323,499	2,036,739	(840,144)	7,468,627	-	(4,666,925)	46,069,901
其中: 对合营企业投资(损失)/收益	(859,194)	(8,118)	42,556	17,919	(268,017)	-	-	(1,074,854)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损失)	1,133,320	12,757	15,915	362,967	3,140,671	-	-	4,665,630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5,222,638)	(47,214)	(73,230)	(1,694,385)	(7,981,187)	-	3,334,783	(11,683,871)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337,517	99,791	116,747	226,235	6,817,387	-	(885,375)	8,712,302
所得税费用	-	-	-	-	-	(8,433,453)	-	(8,433,453)
净利润/(亏损)	40,748,105	1,323,499	2,036,739	(840,144)	7,468,627	(8,433,453)	(4,666,925)	37,636,4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136,877,968	29,678,993	70,820,580	278,455,570	755,812,914	-	(458,329,697)	1,813,316,328
其中: 对合营企业投资	47,476,513	43,516	423,717	301,654	12,076,320	-	-	60,321,72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703,902	836,559	676,330	3,176,691	14,911,755	-	-	63,305,237
未分配资产(注 1):	-	-	-	-	-	16,122,861	-	16,122,861
资产总额	1,136,877,968	29,678,993	70,820,580	278,455,570	755,812,914	16,122,861	(458,329,697)	1,829,439,189
分部负债:	1,010,247,730	15,140,866	41,983,489	222,417,023	525,752,261	-	(454,755,355)	1,360,786,014
未分配负债(注 2)	-	-	-	-	-	8,751,183	-	8,751,183
负债总额	1,010,247,730	15,140,866	41,983,489	222,417,023	525,752,261	8,751,183	(454,755,355)	1,369,537,197
2023 年度: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478,934	413,348	882,122	829,894	4,210,932	-	(261,136)	13,554,09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124,088	3,746	(417)	855,953	76,375	-	-	2,059,745
—信用减值损失	5,473,804	42,079	178,616	445,404	130,013	-	(157,712)	6,112,204
—资本性支出	24,857,573	757,222	1,931,175	2,909,140	43,929,710	-	17,832	74,402,652
其中: 在建工程支出	13,087,498	92,885	1,575,273	1,926,152	793,008	-	-	17,474,816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9,770,614	328,145	198,863	47,308	818,982	-	-	11,163,912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61,680	20,941	82,554	311,058	41,127,951	-	17,832	41,722,016
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支出	171,594	270,811	-	507,564	498,381	-	-	1,448,350
购置使用权资产支出	1,485,301	34,896	33,310	95,798	481,985	-	-	2,131,290
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支出	180,886	9,544	41,175	21,260	209,403	-	-	462,268

八、 分部报告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经营分部 - 续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15,216,305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65,834 千元)和预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3,500,26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57,027 千元)，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等资产。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4,710,67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93,673 千元)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5,357,974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57,510 千元)，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等负债。

集团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大陆	1,091,667,488	1,201,218,375
境外	68,643,942	62,256,318
合计	1,160,311,430	1,263,474,693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797,789,980	704,214,711
境外	18,726,103	19,341,965
合计	816,516,083	723,556,676

上述地理信息中，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

注： 上述非流动资产中不包括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其他项等金融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24 年度，来自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211,076,465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81,616,727 千元)，约占 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8%(2023 年度：22%)。

本集团主要客户系一国有独资企业及其下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单一客户收入占集团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以上。由于本集团具有相关资质，该主要客户是本集团提供大型项目施工服务、设计咨询服务及大型机械设备和配件销售的客户之一，故管理层认为不会由此带来主要客户依赖性风险。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中铁工	北京	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 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121 亿元	46.98	46.98

2.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五、4(1)子公司。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除附注五、16 以及附注十五、4 中已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广东阳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渝赤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治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中铁南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南沙科创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磨憨站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南沙先进制造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柳州市中铁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柳州市中铁凤凰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阜阳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鄂州中铁临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武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Montag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合营企业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路瑞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中铁安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光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河南)新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哈尔滨市城投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四川遂宁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科源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洛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善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中铁金宜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五指山市昌化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梧州市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阳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阴高新区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公主岭市中财铁投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信阳城发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吴川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铁辉南轨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睢宁县宁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兴翊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侨冠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韩城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崇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西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金沙江大道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邵阳市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鼎云栖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澄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崇左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鼎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投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烟台牟平区广工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龙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丹凤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洛南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侨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四川中鼎顺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丰华百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哈尔滨市申力管廊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浒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阳兴隆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黑龙滩湖畔康养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和泓兴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平潭)高铁中心站交通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十局集团招远城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甬舟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巩义市中铁领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中铁芙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松原市铁成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1：招商中铁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遂宁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招商中铁的子公司。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铁工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同受中铁工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铁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铁工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铁工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定价政策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提供建造服务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29,157	4,674,564
广东阳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40,187	5,624,905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585,540	2,908,743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614,513	-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46,027	2,086,357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5,600	1,557,09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810,321	2,588,441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666,745	1,489,141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39,990	-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32,503	1,901,781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75,555	397,665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6,397	53,506
重庆渝赤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5,188	-
长治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619,770	668,453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3,614	1,013,912
广西中铁南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0,322	2,807,636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514,916	568,076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423	295,467
广州南沙科源置业有限公司	405,184	361,571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89,242	1,829,477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388,858	609,610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87,068	271,051
广州南沙科创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53,128	829,993
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6,639	458,399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提供建造服务 - 续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62	42,156
中铁大连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280,019	1,007,587
陕西洛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9,181	-
安徽善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4,032	-
广西中铁金宜建设有限公司	177,577	1,270,471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71,686	1,621,335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6,377	31,940
五指山市昌化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2,432	67,204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873	858,109
梧州市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146,990	143,332
辽阳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140,086	48,200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297	453,596
云南磨憨站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21,120	-
江阴高新区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9,284	223,965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186	293,093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88,510	19,166
公主岭市中财铁投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87,881	-
信阳城发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692	6,038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4,064	297,516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800	-
吴川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786	887,495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6,497	152,317
沈阳西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798	601,094
松原市铁成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041	57,937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312	149,871
广州南沙先进制造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44,973	20,483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2,662	212,492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42,407	242,414
沈铁辉南轨道有限公司	32,464	104,353
睢宁县宁铁建设有限公司	31,305	209,273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1,150	126,445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	17,146	136,017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27	296,800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35	128,567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5	112,447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提供建造服务 - 续	-	98,929
柳州市中铁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9,794
柳州市中铁凤凰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9,794
其他	362,568	3,518,037
合计	38,141,712	46,484,312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入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1,309	1,514,383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339,041	248,785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936	82,481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26,045	173,010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02,861	100,103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141	131,726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40,467	54,804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492	12,592
其他	17,824	99,758
合计	2,445,116	2,417,642
(3)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56,167	14,110,366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277,026	1,607,570
阜阳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207,947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4,360	15,009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5,686	19,003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86	52,431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11,136
其他	56,379	46,875
合计	16,892,751	15,962,39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4)其他关联交易			
招商中铁	投资收益	125,702	151,324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77,761	101,856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60,752	64,889
天津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收益	39,929	23,061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22,501	14,155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2,184	12,880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1,641	18,643
鄂州中铁临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7,038	11,761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4,819	-
重庆武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12,836
北京兴翊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9,928
中铁工	利息收入	14,755	12,478
中铁工	利息支出	13,681	23,61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利息支出	674	259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22	595
其他	投资收益/ 利息支出	3,950	9,656
合计		395,809	467,935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人民币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收取的租金	2023 年度 收取的租金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办公楼等	80,045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8,738	-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115	1,761
其他	办公楼等	-	268
合计	--	88,898	2,029

作为承租人：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支付的租金	2023 年度 支付的租金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24,434	23,231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2,807	1,158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2,211	5,139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1,018	11,457
合计	--	30,470	40,985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9	125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
合计	3,459	134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7.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	2018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否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	2020 年 1 月	2045 年 12 月	否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28,857	2021 年 9 月	2029 年 9 月	否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否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553,208	2016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否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6,828	2019 年 11 月	2039 年 8 月	否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19 年 5 月	2030 年 12 月	否
Montag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61,260	2015 年 7 月	2025 年 6 月	否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457	2019 年 11 月	2039 年 8 月	否
合计	6,501,110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	2018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否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	2020 年 1 月	2045 年 12 月	否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40,268	2021 年 9 月	2029 年 9 月	否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1 月	2024 年 11 月	否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604,911	2016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否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121	2019 年 11 月	2039 年 8 月	否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19 年 5 月	2030 年 12 月	否
Montag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57,630	2015 年 7 月	2025 年 6 月	否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42,350	2019 年 11 月	2039 年 8 月	否
合计	6,269,780	--	--	--

8. 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铁工(注)	3,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6 年 4 月	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8. 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铁工(注)	3,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6 年 4 月	否

注： 此担保系中铁工为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中铁工作为担保人承担的保证责任尚未到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应付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529,62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27,937 千元)，具体详见附注五、41。

9. 资金拆借

2024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1)自财务公司借款	
中铁工	2,100,000

注： 本公司对中铁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00,000 千元，已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2,100,000 千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00,000 千元。

人民币千元			
(2)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869,526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合计	869,526	--	--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3)收回资金拆借款	
招商中铁	470,399
鄂州中铁临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太原侨冠置业有限公司	90,609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10
合计	865,218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9. 资金拆借 - 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收回金额
(1)偿还财务公司借款和利息	
中铁工	1,100,000

人民币千元

(2)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中铁	2,838,000	2023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13,241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92	2023 年 1 月	无到期日
合计	2,994,333	--	--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3)收回资金拆借款	
招商中铁	3,017,824
重庆武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7,000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北京兴翊置业有限公司	478,924
太原侨冠置业有限公司	149,892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115,200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4,908,840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756	16,103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1.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南沙先进制造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997,003	17,367	959,767	17,218
中铁韩城建设有限公司	610,763	1,222	782,862	1,566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818	4,178	560,330	3,940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429,742	2,149	23,488	117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9,585	779	435,755	872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54,038	708	1,972,797	3,946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48,755	1,395	594,582	2,378
中铁崇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20,072	58,090	277,111	15,543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23,822	45,438	228,722	29,150
睢宁县宁铁建设有限公司	222,287	1,110	228,933	1,145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7,913	416	26,793	54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464	381	259,499	519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766	699	-	-
广州南沙科创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73,045	692	236,426	946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158,622	20,274	148,707	7,435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152,610	305	152,610	288
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0,269	150,269	150,269	150,269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8,285	553	112,000	448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555	450	-	-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664	4,793	27,619	110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910	505	-	-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99,544	398	143,887	576
安徽善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841	395	-	-
江阴高新区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8,379	154	165,362	827
沈阳西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205,781	823
其他	1,470,417	15,010	1,598,250	14,666
合计	7,743,169	327,730	9,291,550	252,83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预付款项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35,027	33,724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8,616	91,440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43,837	26,715
其他	43,685	12,373
合计	281,165	164,252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1.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102,888	34,344	272,868	24,484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4,534	54,199	483,961	15,363
天津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7,732	57,287	386,562	36,465
宜宾金沙江大道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19,531	40,157	238,270	953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64	2,972	18,643	1,981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70,074	70,074	1,589	794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7,839	339	-	-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284	1,504	29,913	150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378	5,496	18,643	17
邵阳市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40,131	6,020	39,990	200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260	1,205	30,113	1,198
哈尔滨市城投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30,188	4,528	30,988	3,099
其他	87,262	11,027	129,054	11,110
合计	3,021,565	289,152	1,680,594	95,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2,000	12,562	582,000	13,162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488,580	3,096	323,435	2,346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4,648	180,338	224,648	180,338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77,100	27,380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272,000	1,581
其他	40,303	201	67,998	396
合计	1,295,531	196,197	1,847,181	225,203
其他流动资产				
中铁工	2,100,000	37,170	-	-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115,000	115,000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77	-	-	-
其他	-	-	8,990	45
合计	2,197,577	132,170	123,990	115,045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8,267	13,541	2,667,815	13,339
安徽善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436	242	-	-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5,511	28	7,487	37
其他	31	1	-	-
合计	2,762,245	13,812	2,675,302	13,376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1.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2,286	2,461	480,286	-
贵州中鼎云栖置业有限公司	247,607	1,238	237,927	-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48,212	741	148,212	741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0,294	701	89,619	448
贵州中澄置业有限公司	131,762	659	116,295	-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118,675	593	118,675	593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442	277	55,442	277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53,062	265	54,075	270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8,515	243	17,260	86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0,848	204	90,105	451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386	147	39,386	197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298	146	-	-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385	137	-	-
江阴高新区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7,154	136	-	-
中铁崇左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26,904	135	-	-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23,981	120	-	-
贵州中鼎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9,118	96	-	-
鄂州中铁临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088	95	19,088	95
贵州中投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19,068	95	19,068	-
烟台牟平区广工建设有限公司	17,119	86	-	-
龙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16,981	85	-	-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	14,723	74	14,723	74
丹凤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846	64	-	-
安徽善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07	58	-	-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44	56	10,372	52
洛南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542	53	-	-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9,212	46	9,212	46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00	8	183,873	919
广西中铁南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452,648	2,263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42,810	714
其他	114,087	542	166,993	738
合计	1,917,846	9,561	2,466,069	7,964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1.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债权投资				
招商中铁	2,539,353	102,786	2,737,752	47,544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1,270,618	62,995	1,188,192	28,513
天津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4,990	31,056	984,990	14,809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000	6,900	500,000	7,500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2,890	27,317	-	-
四川中鼎顺邦置业有限公司	345,694	5,185	345,694	5,185
太原侨鼎置业有限公司	343,093	5,146	337,493	5,062
其他	276,624	4,149	567,233	10,349
合计	6,593,262	245,534	6,661,354	118,962
合同资产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96,265	481	181,161	3,081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10	77	44,362	89
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08	25	25,704	129
其他	-	-	8,573	41
合计	116,583	583	259,800	3,34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1.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1	-
应付账款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4,285	4,603,145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701,308	-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438,623	654,523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5,887	136,749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67,104	57,743
广东路瑞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7,655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4,814	770
阜阳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	94,611
其他	73,207	106,458
合计	3,812,883	5,653,999
预收款项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209,455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5,908	4,660
云南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1,704	1,704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308	-
合计	237,375	6,364
租赁负债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58
其他应付款		
中铁工	348,147	200,239
龙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195,044	195,01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87,427	173
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6,860	-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874	39,149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200	39,200
四川丰华百顺置业有限公司	37,421	37,421
苏州浒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贵阳兴隆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40	20,640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71	-
四川黑龙滩湖畔康养有限公司	10,108	10,488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55	8,889
贵州和泓兴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59	-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428	-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1	453,162
中铁(平潭)高铁中心站交通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	40,680
其他	2,997	15,152
合计	897,072	1,090,207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1.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38,720	-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09,199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04,613	-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10,209	-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9,883	-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33,270	143,816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837	-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6,978	-
广东阳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957	91,715
哈尔滨市申中管廊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66,575	-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49,208	-
五指山市昌化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773	-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590	25,941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41,112	41,112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007	-
烟台牟平区广工建设有限公司	39,162	-
柳州市中铁凤凰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56	18,356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6,206	66,000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22,346	-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80	104,535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13	52,476
长沙中铁芙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474	-
陕西洛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31	-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614	16,882
其他	1,530	584,360
合计	4,591,343	1,145,193
其他流动负债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3,804	-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2,465	-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246	12,189
其他	7,833	19,921
合计	166,348	32,11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1.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73,630	357,223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67,287	393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66,390	1,546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12,035	174,211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0,035	13,848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1,562	163,270
中铁工	164,459	613,862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7,042	49,349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4,800	87,961
中铁十局集团招远城建有限公司	89,880	4,059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6,837	72,015
重庆武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725	9,754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127	20,217
甬舟铁路有限公司	35,012	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25,640	14,511
鄂州中铁临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710	9,137
重庆中铁安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100	29,978
中铁光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103	13,923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3,659	4,679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88	7,294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	6,812	52,565
中铁(河南)新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05	62,338
巩义市中铁领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768	7,818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3,427	712
其他	20,607	158,647
合计	4,989,440	1,929,313
长期应付款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0	2,990
应付职工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	-

十、 股份支付

- (1)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人数 697 人，首次授予股数为 170,725 千股，首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5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系以授予日流通股单日收盘价格为基础确定。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激励对象出资款人民币 606,072 千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约人民币 1.96 元(含税)获得现金股利。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授予人数 50 人，授予股数为 11,922 千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6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系以授予日流通股单日收盘价格为基础确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激励对象出资款人民币 43,873 千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包括服务期条件和业绩条件)，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及 48 个月后分三期等比例解除限售。对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80 千股回购注销。因本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6 元)已实施完毕，本公司回购价格由 3.55 元/股调整为 3.354 元/股，本公司已按照约定价格支付回购款人民币 4,628 千元。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因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66 千股限制性股票。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8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911 千股，并于 2024 年 2 月上市流通。

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因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

十、 股份支付 - 续

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385 千股限制性股票。

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58 千股，并于 2024 年 12 月上市流通。

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80 千股限制性股票。

(2) 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股

	2024 年度
年初限制性股票份数	181,267
本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
本年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59,869
本年失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10,331
年末限制性股票份数	111,067

(3) 限制性股票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27,507)	152,843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268,218	295,725

2024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冲减管理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27,507 千元(2023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经确认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52,843 千元)。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投资承诺	38,012,184	45,186,707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固定资产	172,088	892,420
合计	38,184,272	46,079,127

注： 对外投资承诺包括以下事项：

本集团为开展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业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需承担的资金投入。自相关合作协议签订以来，各合作方就合作细节进行不断磋商并逐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此投资承诺金额系基于当时状况，本集团承诺尚需投入的金额，但具体资金投入细节取决于项目的发展进度。2024 年 3 月，各合作方就合作项目签订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额和支付时间等进行了约定，从而将基建投资款项作为负债确认。

2. 或有事项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但尚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或有事项，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

人民币千元

	年末诉讼标的金额
未决诉讼	2,575,979

本集团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并经管理层谨慎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本集团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五、38 及 45)。

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是很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层并未计提预计负债。

本集团未决诉讼披露不包括对本集团不重大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或者需要本集团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的可能性很小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发行了可于 2030 年(品种一)和以后期间赎回的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首个周期的票面年利率分别为 2.40%(品种一)。
- (2) 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1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56,199 股。
- (3) 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35 人，其中按 100%比例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 633 人，按 80%比例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 2 人，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449,722 股。
- (4) 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按已发行股份 24,741,008,919 股计算，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7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4,403,900 千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金融风险敞口以及本集团管理和计量风险的方法没有发生变化。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人民币 83,611,594 千元。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一主要客户(一国有独资企业及其下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公司)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比例较大，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7,981,428	15,777,252	263,758,680
信用损失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6,185,875	9,459,253	15,645,128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68,723)	68,723	-
本年计提	3,352,139	1,223,218	4,575,357
本年转回	(1,358,975)	(911,090)	(2,270,065)
本年核销	(9,967)	(77,192)	(87,159)
汇率变动	6,729	(2,883)	3,846
其他	(229,795)	(72,984)	(302,7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77,283	9,687,045	17,564,32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9,915,599	14,178,775	604,094,374
资产减值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427,222	1,772,363	5,199,585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4,070)	4,070	-
本年计提	1,963,300	367,986	2,331,286
本年转回	(457,747)	(103,836)	(561,583)
汇率变动	54,039	-	54,039
其他	(385,122)	247	(384,8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97,622	2,040,830	6,638,452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288,482	3,529,930	93,818,412
信用损失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87,016	3,134,981	3,221,997
本年计提	405,221	88,620	493,841
本年转回	(48,164)	(216,168)	(264,332)
汇率变动	280	-	280
其他	244,651	884	245,5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9,004	3,008,317	3,697,32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147,288	7,017,325	15,557,668	57,722,281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89,854	2,129,020	9,883,537	12,502,411
转入第二阶段	(355,639)	355,639	-	-
转入第三阶段	-	(518,527)	518,527	-
本年计提	464,634	161,239	1,671,404	2,297,277
本年转回	(112,640)	(346,302)	(441,863)	(900,805)
本年核销	-	-	(109,634)	(109,634)
汇率变动	10,239	2,083	1,026	13,348
其他	-	-	325,457	325,4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6,448	1,783,152	11,848,454	14,128,054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574,782	-	9,983,783	33,558,565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698,561	-	3,922,696	4,621,257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409,194)	-	409,194	-
本年计提	269,389	-	721,615	991,004
本年转回	(53,725)	-	(59,161)	(112,886)
本年转销	-	-	(512,908)	(512,9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5,031	-	4,481,436	4,986,467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集团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除存在下述事项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的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事项。

人民币千元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6,828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553,208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457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Montag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61,26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28,857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企业贷款担保
集团内子公司(注 1)	房地产项目购房业主	27,640,738	房地产按揭担保
本公司(注 2)	集团内子公司	49,469,746	差额补足承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实际担保和差额补足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83,611,594 千元。

注 1： 本集团的部分房地产客户采取银行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本集团开发的商品房时，根据银行发放个人购买抵押贷款的要求，本集团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在购房人拖欠银行按揭还款时，本集团须向银行偿还购买人拖欠的按揭本金、应计利息及罚金，而本集团有权接受相关商品房的法定所有权。

注 2：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本公司对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账户的资金余额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认为本公司履行差额补足承诺而支付现金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认为上述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信贷融资；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承诺信贷额度，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本集团拥有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可充分保持资金的灵活性。

下表概括了本集团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1,766,699	-	-	-	101,766,699
吸收存款	7,626,938	-	-	-	7,626,9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104	-	-	-	28,104
衍生金融负债	636,670	-	-	-	636,670
应付票据	57,662,540	-	-	-	57,662,540
应付账款	715,506,694	-	-	-	715,506,694
其他应付款	114,676,566	-	-	-	114,676,566
其他流动负债	1,861,483	-	-	-	1,861,48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971,281	45,896,959	88,798,710	319,885,571	489,552,521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515,171	13,480,901	21,066,847	6,019,105	55,082,02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22,666	1,200,735	1,624,184	162,200	4,309,785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200,987	51,299,983	28,830,118	16,093,414	106,424,502
合计	1,060,775,799	111,878,578	140,319,859	342,160,290	1,655,134,526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概括了本集团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8,101,062	-	-	-	68,101,062
吸收存款	3,902,538	16,753	-	-	3,919,2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252	-	-	-	23,252
衍生金融负债	268,741	-	-	-	268,741
应付票据	66,173,658	-	-	-	66,173,658
应付账款	522,563,427	-	-	-	522,563,427
其他应付款	104,302,383	-	-	-	104,302,383
其他流动负债	7,871,455	-	-	-	7,871,45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405,845	46,252,039	80,465,302	282,559,171	437,682,357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491,174	13,419,156	20,045,588	-	51,955,91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5,463	330,174	564,220	240,577	2,190,434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81,975	14,362,079	11,338,936	14,184,184	44,867,174
合计	826,140,973	74,380,201	112,414,046	296,983,932	1,309,919,152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的最大担保及差额补足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财务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	83,611,594	-	-	-	83,611,5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财务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	133,374,778	-	-	-	133,374,77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合同现金流	1,612,227	14,907	11,551	-	1,638,685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合同现金流	1,511,305	58,450	122,470	12,793	1,705,018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的应付债券、银行借款、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有关，而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的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有关。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短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2,796,29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3,717,561 千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收益合同，成本金额为人民币 6,332,952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收益合同，成本金额为人民币 6,586,945 千元)。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4 年度，本集团无利率互换安排(2023 年度：无)。

2024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559,956 千元(2023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468,542 千元)。

2024 年度，如果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非上市信托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1,874 千元(2023 年度，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2,351 千元)。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市场风险 - 续

汇率风险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323,865	4,578,028	20,901,893
应收款项	7,630,144	2,843,339	10,473,483
债权投资	570,515	-	570,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95,428	395,428
合计	24,524,524	7,816,795	32,341,31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6,035,832	3,954,102	9,989,934
应付债券	7,220,675	-	7,220,675
短期借款	2,063,071	177,292	2,240,363
长期借款	45,948	1,023	46,971
合计	15,365,526	4,132,417	19,497,9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191,193	3,363,352	20,554,545
应收款项	6,342,423	3,213,405	9,555,828
债权投资	453,335	-	453,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89,951	289,951
合计	23,986,951	6,866,708	30,853,65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1,394,428	4,820,443	16,214,871
应付债券	7,176,893	-	7,176,893
短期借款	1,919,412	168,745	2,088,157
长期借款	82,124	7,231	89,355
合计	20,572,857	4,996,419	25,569,276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市场风险 - 续

汇率风险 - 续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68,692)	(68,69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68,692	68,692

202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2%	(51,211)	(51,21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2%)	51,211	51,211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集团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市场风险 - 续

其他价格风险 - 续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对权益证券投资价格的敏感度：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证券投资价格变动	14.00%	4.00%
净利润上升(下降)		
—因权益证券投资价格上升	91,001	24,376
—因权益证券投资价格下降	(91,001)	(24,376)
其他综合收益上升(下降)		
—因权益证券投资价格上升	42,412	8,948
—因权益证券投资价格下降	(42,412)	(8,948)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发行新股及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A)	2,256,413,630	1,829,439,189
负债总额(B)	1,746,273,748	1,369,537,197
资产负债率(B/A)	77.39%	74.86%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752,023	752,023
银行承兑汇票	-	-	752,023	752,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64,669	-	1,260,139	12,024,808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9,897,989	-	-	9,897,989
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	-	-	67,722	67,722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66,680	-	-	866,680
其他	-	-	1,192,417	1,192,417
衍生金融资产——	-	-	129,812	129,812
期权合同	-	-	129,812	129,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924	-	20,567,564	20,971,488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20,567,564	20,567,564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03,924	-	-	403,9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7,964,712	17,964,712
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	-	-	5,695,220	5,695,220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	-	2,907,480	2,907,480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8,541,679	8,541,679
其他	-	-	820,333	820,3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168,593	-	40,674,250	51,842,8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8,104	28,1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8,104	28,104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1,078,298	1,078,298
银行承兑汇票	-	-	1,078,298	1,078,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6,010	-	1,634,118	8,880,128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6,433,482	-	35,670	6,469,152
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	-	-	261,437	261,437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12,528	-	-	812,528
其他	-	-	1,337,011	1,337,011
衍生金融资产——	-	-	135,180	135,180
期权合同	-	-	135,180	135,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267	-	17,968,934	18,267,201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7,968,934	17,968,934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98,267	-	-	298,2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8,929,269	18,929,269
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	-	-	5,986,510	5,986,510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	-	2,480,523	2,480,523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9,489,787	9,489,787
其他	-	-	972,449	972,4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544,277	-	39,745,799	47,290,0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3,252	23,2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3,252	23,252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无按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银行承兑汇票	752,02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及能够反映相应风险水平的折现率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2,907,48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及能够反映相应风险水平的折现率
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	5,762,94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及能够反映相应风险水平的折现率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9,109,243	市场法/成本法	市净率、市销率、市盈率 流动性折扣/原始投资成本
期权合同	129,812	期权定价模型	无风险利率 波动率
其他	2,012,75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及能够反映相应风险水平的折现率
小计	40,674,250	--	--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10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及能够反映相应风险水平的折现率
小计	28,104	--	--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减少/出售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损失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 资产计入 2024 年度损益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	6,247,947	1,014,387	(1,258,381)	(241,011)	-	5,762,942	(241,011)
非上市开放式基金	2,516,193	408,177	(35,761)	18,871	-	2,907,480	18,779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7,458,721	3,256,468	(1,816,744)	63,280	147,518	29,109,243	63,280
期权合同	135,180	-	-	(5,368)	-	129,812	(5,367)
应收款项融资	1,078,298	-	(326,275)	-	-	752,023	-
其他	2,309,460	351,217	(643,761)	(4,166)	-	2,012,750	(23,687)
金融资产合计	39,745,799	5,030,249	(4,080,922)	(168,394)	147,518	40,674,250	(188,0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252	-	-	4,852	-	28,104	4,852
金融负债合计	23,252	-	-	4,852	-	28,104	4,852

注： 计入当年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项目。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债权投资	34,490,545	30,363,274	35,782,936	31,696,248
固定利率借款及应付债券	198,525,587	160,273,594	200,563,383	165,734,029

注：固定利率应收款项和固定利率借款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930,618	10,877,626
1 至 2 年	813,469	905,043
2 至 3 年	504,536	536,781
3 至 4 年	249,258	855,169
4 至 5 年	158,173	296,432
5 年以上	283,088	245,931
小计	11,939,142	13,716,982
减：信用损失准备	344,445	800,691
合计	11,594,697	12,916,291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96,546	0.81	96,54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1,842,596	99.19	247,899	2.09	11,594,697
合计	11,939,142	100.00	344,445	2.89	11,594,697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70,088	3.43	470,08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3,246,894	96.57	330,603	2.50	12,916,291
合计	13,716,982	100.00	800,691	5.84	12,916,29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位 1	85,948	85,948	100.00	注
单位 2	7,600	7,600	100.00	注
单位 3	1,998	1,998	100.00	注
单位 4	1,000	1,000	100.00	注
合计	96,546	96,546	100.00	--

注： 本集团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一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7,752	100.00	496	0.20
合计	247,752	100.00	496	0.20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续

组合一应收中铁工合并范围内客户：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02,649	76.80	8,760	0.20
1 至 2 年	487,456	8.70	14,624	3.00
2 至 3 年	459,365	8.20	22,968	5.00
3 至 4 年	219,139	3.91	26,296	12.00
4 至 5 年	109,687	1.96	19,744	18.00
5 年以上	24,077	0.43	9,631	40.00
合计	5,602,373	100.00	102,023	1.82

组合一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12,621	86.65	15,579	0.40
1 至 2 年	321,184	7.11	16,059	5.00
2 至 3 年	44,171	0.98	4,417	10.00
3 至 4 年	20,046	0.44	3,608	18.00
4 至 5 年	46,509	1.03	11,627	25.00
5 年以上	171,067	3.79	85,533	50.00
合计	4,515,598	100.00	136,823	3.03

组合一应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3,783	97.00	308	0.20
1 至 2 年	4,756	3.00	143	3.01
合计	158,539	100.00	451	0.28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续

组合一应收其他客户：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3,813	99.65	6,569	0.50
1 至 2 年	72	0.01	4	5.56
3 至 4 年	2,472	0.19	742	30.02
4 至 5 年	1,977	0.15	791	40.01
合计	1,318,334	100.00	8,106	0.6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 总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单位 1	第三方	857,270	630,150	1,487,420	6.78	4,286
单位 2	子公司	1,184,777	172,297	1,357,074	6.19	2,370
单位 3	第三方	50,080	1,299,797	1,349,877	6.15	200
单位 4	第三方	41,037	1,055,864	1,096,901	5.00	205
单位 5	子公司	944,688	-	944,688	4.31	65,341
合计	--	3,077,852	3,158,108	6,235,960	28.43	72,402

2024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3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4 年度，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50,386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47,952 千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506,632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60,188 千元)。

2024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23 年度：无)。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305,877	34,783,424
1 年至 2 年	7,733,904	501,727
2 年至 3 年	1,910,806	1,139,854
3 年以上	820,833	435,590
小计	34,771,420	36,860,595
减：信用损失准备	1,522,880	617,250
合计	33,248,540	36,243,345

其他应收按类别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借款	14,065,030	14,695,752
应收代垫款	7,560,971	9,106,957
应收股权转让款	648,972	1,739,476
应收股利	1,483,654	529,705
应收保证金	284,199	285,810
其他	10,728,594	10,502,895
小计	34,771,420	36,860,595
减：信用损失准备	1,522,880	617,250
合计	33,248,540	36,243,345

注： 本公司通过资金清算中心对本集团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于子公司从本公司拆借的资金，将其按照流动性计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和押金	258,077	1,392	0.54
代垫代付款	2,218,915	15,674	0.71
其他	29,562,787	850,071	2.88
合计	32,039,779	867,137	2.71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续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和押金	29,695	3,547	11.94
代垫代付款	28,701	7,251	25.26
其他	2,295,193	405,949	17.69
合计	2,353,589	416,747	17.71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1,265	8.27	31,201	99.80	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46,787	91.73	207,795	59.92	138,992
合计	378,052	100.00	238,996	63.22	139,056

2024 年度，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942,624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68,677 千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37,026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427,617 千元)。

2024 年度，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23 年度：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 1	子公司	4,348,972	一年以内及三至五年以上	12.51
单位 2	子公司	3,951,130	一年以内及一至三年	11.36
单位 3	子公司	3,823,222	一年以内及一至五年以上	11.00
单位 4	子公司	3,545,360	一年以内	10.20
单位 5	子公司	2,933,653	一年以内及一至二年	8.44
合计	--	18,602,337	--	53.5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合同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9,993,547	10,568,609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4,059	45,200
小计	9,949,488	10,523,40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原值	6,159,025	6,538,377
-减值准备	30,794	32,692
合计	3,821,257	4,017,724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993,547	100.00	44,059	0.44	9,949,488
合计	9,993,547	100.00	44,059	0.44	9,949,488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568,609	100.00	45,200	0.43	10,523,409
合计	10,568,609	100.00	45,200	0.43	10,523,40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基建建设项目	3,023,167	9,210	0.30
未到期的质保金	6,970,380	34,849	0.50
合计	9,993,547	44,059	0.4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合同资产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子公司(1)	326,864,816	325,504,735
-合营企业(2)	17,674,302	17,746,667
-联营企业(3)	15,120,254	15,133,547
小计	359,659,372	358,384,94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59,659,372	358,384,949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子公司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979,963	11,035	-	-	-	8,990,998	-	-	846,929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11,761,860	-	-	-	-	11,761,860	-	-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900,913	3,576	-	-	-	6,904,489	-	-	690,16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4,535,361	20,596	-	-	-	14,555,957	-	-	1,119,128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7,897,277	1,928	-	-	-	7,899,205	-	-	353,023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668,581	975	-	-	-	4,669,556	-	-	151,594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5,308,973	584	-	-	-	5,309,557	-	-	430,356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7,748,546	2,894	-	-	-	7,751,440	-	-	389,959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221,025	-	(197)	-	-	3,220,828	-	-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4,523,902	1,825	-	-	-	4,525,727	-	-	417,291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7,143,863	71,099	-	-	-	7,214,962	-	-	332,386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4,882,465	56,021	-	-	-	4,938,486	-	-	291,47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7,957,969	9,680	-	-	-	7,967,649	-	-	701,492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0,262	407	-	-	-	1,190,669	-	-	81,76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855,442	8,162	-	-	-	16,863,604	-	-	556,389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055,475	-	(445)	-	-	4,055,030	-	-	-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345,334	591	-	-	-	4,345,925	-	-	78,532

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子公司 - 续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381,188	60,585	-	-	-	3,441,773	-	-	143,025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633,539	-	(217)	-	-	2,633,322	-	-	-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5,395	18,672	-	-	-	1,594,067	-	-	77,569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71,580	-	(606)	-	-	670,974	-	-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07,823	122	-	-	-	707,945	-	-	170,326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86,354	22,584	-	-	-	308,938	-	-	48,470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5,499	66,867	-	-	-	1,082,366	-	-	28,321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8,119	-	(184)	-	-	367,935	-	-	14,099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4,441,863	-	(502)	-	-	34,441,361	-	-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07,327	-	(354)	-	-	1,806,973	-	-	41,741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694,048	19	-	-	-	5,694,067	-	-	1,650,924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3,048,543	93	-	-	-	3,048,636	-	-	243,220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52,675	-	(466)	-	-	8,552,209	-	-	365,254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8,447	-	(200)	-	-	6,378,247	-	-	35,249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6,333	-	(379)	-	-	4,815,954	-	-	345,599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70,559	16	-	-	-	5,170,575	-	-	-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4,467	-	(14)	-	-	7,514,453	-	-	837,814

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子公司 - 续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38,216	704,837	-	-	-	9,543,053	-	-	395,945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3,908,926	-	(78)	-	-	3,908,848	-	-	184,894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69	-	-	-	-	69	-	-	7,936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9	-	-	-	-	809	-	-	8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04,148	-	(299)	-	-	11,403,849	-	-	110,55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4,767,955	799,338	-	-	-	15,567,293	-	-	-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3,016	170	-	-	-	783,186	-	-	18,295
石家庄云际生态保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3,264	-	-	-	-	253,264	-	-	8,228
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5,500	-	-	-	-	175,500	-	-	114,003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982,350	-	-	-	-	2,982,350	-	-	-
中铁(宜宾)宜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54,000	-	(2,954,000)	-	-	-	-	-	-
中铁(泰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571,394	-	-	-	-	1,571,394	-	-	-
江门新铁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30,000	-	-	-	-	630,000	-	-	-
中铁海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30,000	-	-	-	-	1,530,000	-	-	-
中铁(宜宾)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10,940	-	-	-	-	1,410,940	-	-	-
中铁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9,514	-	-	-	-	679,514	-	-	-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33,201	-	-	-	-	1,333,201	-	-	-

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子公司 - 续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894	1,469	-	-	-	204,363	-	-	-
太原西北二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087,240	-	-	-	-	4,087,240	-	-	-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35,250	1,511	-	-	-	4,836,761	-	-	-
唐山云之苑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6,030	8,490	-	-	-	214,520	-	-	-
昆明昆倘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38	-	-	-	-	203,538	-	-	-
成都中铁空港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2,640	-	-	-	-	2,640	-	-	-
中铁乐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9,000	308,000	-	-	-	1,817,000	-	-	-
中铁致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	-	-	1,000,000	-	-	-
中铁致远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	-	-	1,000,000	-	-	-
中铁濮新(鹿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8,121	-	-	-	-	308,121	-	-	-
中铁濮新(商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95,264	-	-	-	-	895,264	-	-	-
中铁濮新(周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6,529	-	-	-	-	876,529	-	-	-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65,881	533,615	-	-	-	1,799,496	-	-	-
中铁西昌西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20,000	-	-	-	-	4,020,000	-	-	-
中铁濮新(菏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	1,349	-	-	-	9,349	-	-	-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85,249	-	(155)	-	-	885,094	-	-	-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378,428	-	(191)	-	-	1,378,237	-	-	-

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子公司 - 续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81,681	-	(454)	-	-	1,381,227	-	-	-
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04,670	176,649	-	-	-	2,481,319	-	-	-
中铁京雄(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744,558	-	-	-	-	1,744,558	-	-	-
嘉兴铁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9,000	-	-	-	-	4,349,000	-	-	-
临汾铁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746	-	-	-	-	202,746	-	-	-
中铁滨海(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2,000	546,067	-	-	-	968,067	-	-	-
内蒙古甘其毛都至乌拉山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0,040	162,990	-	-	-	273,030	-	-	-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640,873	-	(969)	-	-	27,639,904	-	-	-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8,107	421	-	-	-	1,008,528	-	-	-
中铁(辽宁)本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2,724	-	-	-	-	392,724	-	-	-
马鞍山市楚江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716,554	-	-	-	716,554	-	-	-
中国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合计	325,504,735	4,319,791	(2,959,710)	-	-	326,864,816	-	-	11,282,039

注： 本公司对中国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匈牙利福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缴。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合营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104,918	-	-	(3,376)	-	-	-	-	-	3,101,542	49.00	-	-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987,539	157,925	-	218,950	-	-	-	-	-	3,364,414	34.00	-	-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99,047	-	-	(361,033)	-	-	-	-	-	2,238,014	50.00	-	-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1)	2,431,543	-	-	95,646	-	-	-	-	-	2,527,189	60.00	-	-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注2)	1,716,674	-	-	(160,272)	-	-	-	-	-	1,556,402	63.97	-	-
其他	4,906,946	327,632	-	(341,440)	-	-	(6,397)	-	-	4,886,741	--	-	-
合计	17,746,667	485,557	-	(551,525)	-	-	(6,397)	-	-	17,674,302	--	-	-

注 1： 本公司持有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本公司和对方股东共同控制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注 2： 本公司持有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余高速”)63.97%的股权，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合计持有遵余高速 6.03%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本集团和对方股东共同控制遵余高速，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联营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京西(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610,768	-	-	(4,902)	-	-	-	-	-	4,605,866	42.00	-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920,542	-	-	535,381	-	-	(161,803)	-	-	4,294,120	30.00	-	-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80,488	-	-	68,674	-	-	(126,000)	-	-	1,523,162	42.00	-	-
中铁大连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1,552,823	-	-	186,488	-	-	-	-	-	1,739,311	39.10	-	-
沈阳快速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46,490	-	-	10,229	-	-	(3,593)	-	-	1,153,126	44.00	-	-
其他	2,322,436	115,620	(643,971)	10,584	-	-	-	-	-	1,804,669	--	-	-
合计	15,133,547	115,620	(643,971)	806,454	-	-	(291,396)	-	-	15,120,254	--	-	-

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借款	33,327,000	33,727,000
合同资产(附注十五、3)	6,159,025	6,538,377
预付投资款	162,500	162,500
小计	39,648,525	40,427,877
减：减值准备	197,430	201,327
小计	39,451,095	40,226,55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4,100	1,572,100
-原值	1,180,000	1,580,000
-减值准备	5,900	7,900
合计	38,276,995	38,654,450

6.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756,644	44,858,904
其他业务收入	528,726	1,164,018
合计	32,285,370	46,022,922

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8,521,708	39,983,989
其他业务成本	3,660	3,660
合计	28,525,368	39,987,649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投资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82,039	11,298,653
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的利息收入	1,507,316	1,753,18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929	345,11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5,461	113,9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益	57,087	5,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183	2,539
其他	-	1,615
合计	13,199,015	13,520,470

注：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39,518	14,352,448
加：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1,141)	9,411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622,040	(246,506)
固定资产折旧	37,038	41,4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284	10,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5	-
无形资产摊销	72,008	60,13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60	3,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76	5,5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32)	5,824
财务费用	3,164,171	4,020,520
投资收益	(13,199,015)	(13,520,470)
股份支付摊销额	(7,241)	38,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409,687)	54,651
存货的增加	(6,115)	(21,666)
合同资产的减少	195,766	888,615
合同负债的(减少)增加	(4,128,829)	1,766,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846,608	(3,017,4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439,906)	(3,270,57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52)	1,181,476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7,146,843	34,806,28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4,806,282	27,980,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0,561	6,825,98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37,382,763	35,211,692
减：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35,920	405,4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7,146,843	34,806,282

9. 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提供建造服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		
子公司	8,598,425	11,577,421
其他关联方	941,210	3,526,935
合计	9,539,635	15,104,356
(2)其他关联方收入：		
子公司	1,791,670	1,930,294
合计	1,791,670	1,930,294
(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支出：		
子公司	26,385,683	38,354,883
其他关联方	-	571
合计	26,385,683	38,355,454
(4)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支出		
子公司	1,151,395	1,810,741
合计	1,151,395	1,810,741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关联方交易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货币资金				
子公司	30,915,726	-	24,672,762	-
合计	30,915,726	-	24,672,762	-
应收账款				
子公司	5,679,878	102,023	9,482,429	106,232
其他关联方	134,314	2,323	263,754	1,055
合计	5,814,192	104,346	9,746,183	107,287
预付款项				
子公司	2,464,977	-	2,585,868	-
其他关联方	-	-	265	-
合计	2,464,977	-	2,586,133	-
应收股利				
子公司	1,483,654	31,015	529,705	26,245
合计	1,483,654	31,015	529,705	26,245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	32,174,299	1,432,458	34,842,282	523,695
其他关联方	-	-	-	-
合计	32,174,299	1,432,458	34,842,282	523,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子公司	1,180,000	5,900	1,580,000	7,900
合计	1,180,000	5,900	1,580,000	7,900
其他流动资产				
子公司	839,314	1,807	220,609	1,878
合计	839,314	1,807	220,609	1,878
长期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298,828	1,494	216,222	1,081
合计	298,828	1,494	216,222	1,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子公司	33,330,659	5,918	33,560,067	167,800
其他关联方	-	-	21,936	110
合计	33,330,659	5,918	33,582,003	167,910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关联方交易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子公司	29,102,376	31,889,197
合计	29,102,376	31,889,197
租赁负债		
子公司	837	52
合计	837	52
合同负债		
子公司	475,478	1,214,340
其他关联方	91,382	22,896
合计	566,860	1,237,236
其他应付款		
子公司	101,873,979	112,299,537
其他关联方	348,110	5,812
合计	102,222,089	112,305,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子公司	13,371,620	2,042,953
合计	13,371,620	2,042,953
短期借款		
子公司	15,000,000	19,000,000
其他关联方	-	200,000
合计	15,000,000	19,200,000
长期应付款		
子公司	3,745,909	14,507,687
合计	3,745,909	14,507,687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执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7,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砌产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4,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17,9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2,082)
债务重组净收益	3,5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56,7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073
减：所得税影响数	790,20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100,693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3,561,604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同时也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编制了 2024 年度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并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归母净利润(合并)		归母净资产(合并)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7,886,745	33,482,775	354,714,424	332,533,508
差异项目及金额				
-股权分置流通权的准则差异	-	-	(148,129)	(148,12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7,886,745	33,482,775	354,566,295	332,385,379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9	1.085	1.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7.88	0.940	0.939

以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